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9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海地*

* 本报告未经过严密系统的编辑。



自由 平等 博爱

海地共和国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1982 年、1986 年、1990 年、1994 年、1998 年、2002 年和 2006 年的合并报告

太子港

2008 年 3 月

前言

我很荣幸能代表海地共和国在以下的内容中阐述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本公约在 1981 年时获得批准，根据《公约》第 18 条海地共和国应在《公约》批准一年后递交执行报告，此后，每四年递交一次报告。为了弥补不足之处，从 2006 年 4 月起，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开始着手起草本报告。这份报告对海地共和国来说意义重大，通过报告可以评估妇女权利方面的进步并将之系统化，还可以确定未来的工作重点。

妇女歧视公约报告是按照参与原则起草的，国家机关、民间组织、妇女组织接受咨询并参与到整个起草过程中。这样做可以促使国家机关更积极地对待妇女权利问题，是必不可少的一步。推进男女平等是需要海地共和国上下共同努力的政策，而不单单是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事务。

去年 2 月 14、15 日，大约 100 多名来自国家机关、民间组织，尤其是妇女及人权组织的男女代表参加了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报告的研讨会。两天间，国家机关和民间组织的与会者讨论了与报告相关的基本问题：进行有利于妇女的立法改革、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进步。

这份报告的撰写是集体工作的成果。首先要重点感谢两位女顾问的协助，她们为报告的起草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 作为国家顾问的 Adeline Magloire Chancy 女士，妇女地位及权利部 2004-2006 届部长，及
- 作为国际专家的 Huguette Gnacadja Bokpe 女士，妇女歧视公约监管委员会的前任专家。

上述两位在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整个队伍的支持下实现了整个计划。我要特别提到的是，在收集和分析数据方面很有贡献的，性别分析调查司助理司长 Rose Esther Sin Cimat 美洲妇女委员会 at 女士，在监管和协作方面很有贡献的，办公室主任 Myriam Merlet 女士。

面对编纂报告所必需的技术和设备方面的困难，很多人担心报告会因此延迟完成时，海地政府得到了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的支持。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下属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组织的公约专家组在 2007 年 4 月期间在海地进行了一项任务，目的在于查明海地政府在执行公约时的不足和遇到的挑战。包括专家委员会女副主席 Françoise Gaspard 女士的此次任务的成员们还在今年 2 月时参加了报告研讨会。报告还得到了加拿大合作组织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团）均等办公室的协助支持。

对海地政府来说，本报告首先是献给海地所有妇女的。因为一直很有必要全面总结一下有关海地妇女及女孩的地位和处境。

2008 年 3 月于太子港

Marie Laurence Jocelyn Lassegue

部长

初次报告发表之际

总理阁下

雅克·爱德华·阿莱克西的讲话

2008年2月14日

部长女士，

参议长先生，

众议长先生，

副参议长和副众议长先生们，

各个办公厅的女士和先生们，

尊敬的两院议员们，

尊敬的外交使节团的男女代表们，

民间团体的女士和先生们，

国内和国际的顾问女士们，

亲爱的男女与会者们，

女士们，先生们，

海地在1980年7月18日于哥本哈根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于1981年4月7日予以批准。1981年5月11日，《公约》在官方报纸《箴言报》的第38号上发行，标志了公约的正式生效。批准《公约》后，海地一方面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保证《公约》在国家层面上的执行，另一方面，持续地报告上述公约的监管委员会所取得的进步。

《公约》的签订表明了海地为建立平等社会而努力的意愿。而今天，我们再次明确了这种意愿。只有保证了所有男女公民不以性别、种族、出身等为区别的平等，才能称得上现代国家。

最后，这么多年后，(Haïti mèt devwal o pwop)，经过长达 25 年的时间（1982 年至 2006 年），海地终于完成了它的初次报告，其间政治环境混乱动荡，海地人民的民主之路也充满了艰辛与痛苦。本届政府决定起草一份包括初次报告和 1982 年、1986 年、1990 年、1994 年、1998 年、2002 年、2006 年定期报告在内的合并报告。这份文件的准备工作由妇女地位及权利部负责，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过程。请允许我们再一次肯定政府对该部的支持，而该部对社会团结的建立来说至关重要。

本届政府一成立就开始关注各个部门的政策在制定和实施上是否符合性别公平原则寻求空间平衡。本报告的发表表明了海地政府遵守所签署的公约的意愿，尤其表明了信守政府大政方针中有关同国家生活中的所有部门参与、对话和协商政策的所有承诺。

妇女占海地总人口的 52%。从这个角度来说，海地急需关注社会性别地位，尤其确立旨在尊重妇女完全的公民权的公共政策。另外，在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方面的机会平等，不受阻碍的做决定，加强打击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这一系列问题上都必须采取相应措施。

今天，在 3 月 8 日的前夕，我重申，没能创造男女平等环境的国家不能称之为民主的现代国家。妇女和女孩的基本权利是不可剥夺的，是普遍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让妇女和女孩在平等的基础上享受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是推进民主的基本步骤，是本届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

此外，国家政策关注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前景带来了新的挑战，需要建立更具备参与性、代表性和均等性的民主。因此，政府进一步给妇女地位及权利部配备了各类资源，以便其采取行动、实施项目和计划来保证进行有效的个人和公共层面的社会性别汇报。

呈现在大家面前的这份报告将当着公约监管委员会的面提交，希望这份报告对国家的进步来说，是决定性的一步，是本国妇女渴望进步的具体表现。我请社会的所有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女孩相信未来能够建立一个民主的国家，到时所有阶层的需要都能满足而且不带任何歧视。

工作顺利!!!

初次报告发表之际

国民议会主席

凯利·巴斯蒂安阁下的讲话

2008年2月14日

总理先生阁下，

各个部委的女士和先生们，

外交使节团的女士和先生们，

国际组织的男女代表们，

尊敬的参议员们，

尊敬的众议员们，

各政党的男女代表们，

尊贵的客人们，

女士们先生们，

我很荣幸能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报告生效之际在这庄严的大会上发表讲话。这项赋予我的特权无疑是一扇我们一直试图打开的门。事实上，1997年众议院在我的主持下，借国际妇女日之际，妇女权利保护组织在时任领导人其中还有现任的妇女地位部部长的领导下，在议会的外交沙龙上展开了性别问题的讨论。这项活动受到了我的同事议员们的大力欢迎，在议会换届前，共在参议院举行了两次会议，还有妇女组织的代表参加，讨论与海地妇女解放进程有关的法案和提案的起草事宜。转眼11年已经过去了。

很明显，女权组织的的斗争在全世界范围尤其在海地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一些国家的妇女尤其是欧洲和美洲国家的妇女们证明了性别平等并不是一个噩梦。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是智利的总统，基什内尔女士是阿根廷的总统，康多莉扎·赖斯是美国的国务卿，默克尔是德国的总理。我就不再列举更多了，因为这些例子并不能说明所有对妇女的歧视已经消亡。

为了让全世界的妇女真正享有同男人一样的权利，还要做更多的斗争。时至今日，世界上的大男子主义文化仍把妇女贬低到动物和物品的行列。时至今日，在一些国家，男人仍执掌着女人的生杀大权。时至今日，一些国家的宪法里仍禁止妇女进行有偿工作、接受教育。为了全球女性的彻底全面解放，斗争仍要继续。

在我的国家海地，妇女是所有母亲的母亲。她们是一家之母，是清洁女工，是厨师，是耕种者，是碎石器，是煮衣服的桶，她们是没有丈夫的母亲，是什么都要做的女仆。她们支撑起了海地的一大半天。然而她们却被丈夫殴打虐待，被那些来自母腹的男人们强暴侮辱。她们在被男人玩弄腻了之后抛弃。要改变所有妇女承受的这种恶劣的生活环境。关于人权和妇女权利的国际公约是向无偏见、无歧视的世界转变的重要一环。这些公约的执行实施必须融入到我们的生活方式和日常反思中去。

共和国的参议院将积极采取创新措施来推进与海地妇女解放相关的法案。参议院的人员构成很明显，维持机构运转的所有员工在男女间分配，女性的比例要远远高于男性。这并不是哗众取宠。而且员工中负责人的位置并不只是留给了男性。获得职位女性的数量与男性相当。我鼓励全国所有的私人和公共机构向参议院学习，以便于拥有与男人同等能力的女人获得负责人的职位。共和国参议院准备优先推出所有关于对待妇女、儿童及残疾人的法案，旨在保护他们免受各类侵害。我要特别祝贺妇女地位部已经开始了它的立法项目，并向上级机关提交了三项草案，分别涉及家务、自愿结合和亲子关系。我向你们保证，女士们先生们，这些法案一旦获得参议院的批准就会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投票。

作为结束，我迫切感到要动员更多可能的机构，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来帮助社会上的弱势群体，使她们能生活在对人类来说尽可能最好的环境中。我希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报告的通过研讨会能获得圆满成功，为了人类的普遍幸福尤其是为了妇女的幸福。希望你们工作顺利。

谢谢！

目录

前言	3
目录	8
序言	15
概述：缔约国概况	18
1/领土和人口	18
2/权利组织	21
3/文化特征	21
4/海地的贫困状况	22
5/社会经济指数	22
6/法律框架	24
7/妇女组织的作用	25
第 1 条	27
1.1. 《宪法》规定两性平等原则	27
1.1.1. 《海地宪法》历程中妇女法律地位的提升	27
1.1.2. 现行宪法中的性别平等原则的表现	27
1.1.3. 《宪法》和其他国家文件中的非歧视原则的情况	28
1.1.4. 通过执行海地批准的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实现对妇女的不歧视原则	28
第 2 条	30
2.1. 《公约》在法律中的位置	30
2.2. 歧视妇女的状况和消除这种歧视所取得的进步	31
2.2.1. 现行有歧视妇女内容的法律、规定、宗教仪式、传统习俗	31
2.2.1.1. 法律层面	31
2.2.1.2. 行政政策、文件、行为中歧视妇女的内容	32

2.2.2.	歧视妇女的传统习俗和做法	32
2.2.2.1.	歧视性的宗教习俗.....	32
2.2.2.2.	为残害女孩和妇女身体、强奸女性提供方便的传统习俗.....	32
2.3.	提升妇女地位和监控《公约》实施的国家机关	33
2.3.1.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状况、资源和措施	33
2.3.2.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任务	33
2.3.3.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财政手段	34
2.3.4.	国家提升妇女地位政策的大致内容、实施情况和成效.....	34
2.3.5.	与其他部委和国家机构的协调合作机制	35
2.3.6.	与民间组织的合作	35
2.4.	《国家提高妇女权利政策》的实施和取得的进步	36
2.4.1.	体制方面的进步	36
2.4.2.	法律改革	37
2.4.3.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与性别分析的整合工作横向进展（性别分析调查司）	37
2.4.4.	妇女的司法保护	37
2.4.5.	与其他部的合作	38
2.4.6.	与联合国下属的地方办事处的合作以及正在发展的合作伙伴.....	38
2.5.	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改善前景	39
第 3 条	40
3.1.	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资本化以衡量歧视性法律的影响.....	40
3.2.	推广妇女权利相关公约所做出的努力	40
3.3.	起草《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计划》	40
3.4.	收容和引导机构	41
3.5.	推广《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42
3.6.	残疾妇女的状况	42

第 4 条	44
第 5 条	45
5.1. 妇女注意到的一成不变的根据性别分配任务	45
5.2. 人们观察到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骚扰	45
5.3. 采取措施改变滋生陈旧观念和妇女劣等思想的社会文化环境.....	45
5.4. 教科书中的陈旧观念	46
5.5. 媒体中的陈规陋习	47
第 6 条	49
6.1. 概况	49
6.1.1. 海地提高妇女地位研究和行动中心的研究	49
6.1.2. 《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调查.....	50
6.1.3. SOFA的出版物.....	51
6.1.4. Kay Fanm的定期报告	51
6.1.5. 帕帕耶农民运动在 2006 年进行的关于在中央高原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调查.....	51
6.1.6.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 2006 年展开的关于在海地对妇女的暴力的研究.....	51
6.2. 与移民现象有关的暴力行为	52
6.3. 贩卖妇女和女孩	53
6.4. 卖淫	55
6.5. 建议的行动和措施	55
6.5.1. 政府的解决方案	55
6.5.2. 《国家协调计划》和一些机构采取的措施	56
6.6. 加强有效措施	57
第 7 条	58
7.1. 概况	58
7.1.1. 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障碍	58

7.1.2. 自 1950 年至今，政治和政府机关中妇女代表性的提升.....	59
7.1.2.1. 政府级别.....	59
7.1.2.2. 地方行政级别.....	60
7.1.2.3. 议会一级.....	61
7.1.2.4. 在政党和政治运动中.....	61
7.2. 改善妇女参与性的现有战略和设想战略.....	61
7.2.1. 政府措施.....	61
7.2.2. 民间组织措施.....	61
第 8 条.....	63
8.1. 概况.....	63
8.2. 提高妇女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的设想措施.....	63
第 9 条.....	64
第 10 条.....	65
10.1. 海地教育系统概况.....	65
10.2. 普通教育中入学率的变化趋势.....	65
10.3. 低入学率的原因.....	67
10.4. 高等教育的情况.....	68
10.5. 职业培训的状况.....	69
10.6. 解决方案.....	69
第 11 条.....	70
11.1. 概况.....	70
11.1.1. 综述.....	70
11.2. 保护怀孕妇女.....	70
11.3. 针对劳动者尤其是女性的社会和卫生保险.....	70
11.4. 妇女集中出现的职业.....	73

11.4.1. 家仆服务业	73
11.4.2. 妇女在独立机构和私营部门的表现	74
11.4.3. 女性农业劳动者	74
11.4. 薪酬方面的不公正	74
11.5.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75
11.6. 妇女失业问题/高失业率	75
11.7. 国家采取的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措施	75
第 12 条	76
12.1. 概况	76
12.1.1. 医疗卫生服务概况和整体统计数据	76
12.1.2. 人力资源不足, 分配不当	78
12.1.3. 卫生部门资金匮乏	79
12.1.4. 性健康和生育保健	79
12.1.5. 生育和孕产妇死亡率	80
12.1.6. 婴幼儿死亡率	81
12.1.7. 计划生育、节育和堕胎	82
12.2. 女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	82
12.3. 国家及其他部门为减轻妇女医疗负担采取的措施	84
12.3.1. 国家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政策、战略及其成果	84
12.3.2. 基础医疗、性健康和孕产妇保健方面的措施	84
12.3.3. 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	85
第 13 条	87
13.1. 社会保险系统	87
13.2. 获取银行贷款和抵押贷款	88
13.3. 妇女参与体育、文化和娱乐活动	88

第 14 条.....	89
14.1. 农村女性的生活条件	89
14.1.1. 地区概况	89
14.1.2. 接受教育及获取关于妇女权利的相关知识	90
14.1.3. 享受医疗保健	90
14.1.4. 获得土地和房产的限制	91
14.1.5. 农村女性获取贷款	91
14.2. 国家颁布的解决方案	92
14.3. 民间组织的作用	93
第 15 条.....	94
15.1. 废除歧视女性法律的改革	94
15.2. 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	95
第 16 条.....	96
16.1. 婚姻关系中的权利	96
16.2. 未被法律承认的未婚同居	96
16.3. 姓氏的使用	97
16.4. 守寡期限的问题	97
16.5. 婚姻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97
16.6. 子女的抚养	97
16.7. 婚姻关系之外父亲义务的加强	98
16.8. 离婚女性的权利	98
参考书目	100
附件 1 1982 年法令	
附件 2 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	
附件 3 图和表格	

➤ **第 6 条**

- 表 1 2003 年至 2006 年妇女地位及权利部记录在案受暴力侵害妇女数量
- 表 2 谋杀妇女、女童和女性青少年和谋杀未遂
- 表 3 强奸妇女、女童和女性青少年案例摘要
- 图 1 15 岁起遭受肢体暴力的妇女分布
- 图 2 婚内暴力/遭受丈夫或伴侣暴力的妇女
- 图 3 婚内暴力的第一阶段

➤ **第 7 条**

- 表 4 海地部长性别分布
- 表 5 海地议员性别分布
- 表 6 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司法层面国家公务员职位和性别分布
- 表 7 2005 年至 2006 年国家机关公务员部门和性别分布
- 表 8 2000 年四省市政选举情况
- 表 9 妇女参加 2000 年 5 月 21 日大选情况

➤ **第 8 条**

- 表 10 外交：妇女在国外出任海地大使的情况；海地大使性别和国别分布

附件 4 妇女组织和女权组织名单

附件 5 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服务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

附件 6 海地批准的人权和妇女权利类国际文书清单

一) 世界性文书

二) 地区性文书

附件 7 研究海地法律中性别歧视条款的法学家名单

序言

海地在 1980 年 7 月 18 日于哥本哈根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1981 年 4 月 7 日予以批准。1981 年 5 月 11 日，《公约》在官方刊物《箴言报》的第 38 号上发行，标志了《公约》的正式生效。批准《公约》后，海地一方面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保证《公约》在国家层面上的执行，另一方面，持续地报告上述公约的监管委员会所取得的进步。

经过长达 25 年的时间（1982 年至 2006 年）后的今天，海地终于完成了它的初次报告，其间政治环境混乱动荡，海地人民的民主之路也充满了艰辛与痛苦。对公约批准和执行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的描述便于记录建立法制国家的艰辛历程中的每一个重要阶段。

首先，签署《公约》的政治和司法环境并不是天然有利于《公约》的实施；甚至与人权相关的公约和协定相冲突。1981 年，海地实施的仍然是 1964 年的《宪法》，该宪法赋予弗朗索瓦·杜瓦利埃（1957 年当选）终身总统身份。该宪法在 1971 年进行修改，以利于其子让·克劳德的在 19 岁继承其终身总统的位置。

杜瓦利埃的专政持续了 20 年，并通过佣兵和强大的自卫队巩固了统治，通过不经审判的立即处决、监禁和酷刑把所有反抗的苗头和民间组织（政党、工会、各类机构、记者）的自发动和表达不满的尝试扼杀在摇篮里。反抗转移到了地下，海地渴望民主的声音只能通过几千名流放者让世人听到。

因此，解决对外政策的迫切需要而批准的一些国际条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2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 年），成为了权利狭小空间中的一种形式主义不足为奇。后者包括了所有有关改善妇女司法地位的重要成果。

以下就是杜瓦利埃离开政权后妇女地位提升的所有成绩：

1986 年，让·克劳德·杜瓦利埃下台，标志着一个转折点。长久被压制的民主力量终于爆发了。1986 年 4 月 3 日，妇女们组织了第一次大规模的示威游行，这次有组织的游行对国家的政治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妇女们重拾起“社会行动妇女联盟”¹的斗争传统，这个组织曾在 1950 年使妇女获得了选举权。1987 年《宪法》以绝对多数的优势获得通过，保证了不以性别为区别的平等，确立了民主自由。正是在这时，各种妇女协会开始宣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自此以后，所有事情与 1986 年前相比有了很大改观。拿言论自由来说，虽然仍旧遭受压制，但不再是完全的沉默。1988 年，在莱斯利·马尼加领导的文官政府短暂执政期间，成立了国家妇女地位秘书处。

¹ 作为本国的第一个妇女组织，“社会行动妇女联盟”通过斗争让海地妇女获得了选举权。

1990 年，最高法院法官埃尔塔·巴斯卡·特鲁洛被任命为共和国临时女总统，这个由女人领导的政府确保了自由选举工作，最终大众选出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作为总统。但 1991 年 9 月的军事政变迅速结束了一切尝试。抵抗组织先是在地下进行革命运动，后来声势越来越大。妇女们尤其积极，但也付出了很大代价。在政变期间，强暴妇女作为恐吓和镇压的手段很普遍。

1994 年宪法秩序终于回归，虽然一些民主流派并不赞同这部宪法，但是仍可依此创建一些 1987 年宪法中提到的民主机构，尤其在一些妇女组织的压力下，在 11 月份成立了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这个部带领下，一个由几个部成员共同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大会，并代表政府做出了承诺。**1996 年**，海地批准通过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Belém Do Para 公约》）。

1998 年，妇女组织纷纷自我巩固化、自我体系化、自我专业化，并形成了统一战线来对抗一切反民主的潮流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年，她们在太子港组织了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国际法庭，为受害者们声讨公道。从而建立了一个平台，能和议会委员会密切合作，以进行对妇女歧视的法律的改革。参议员们通过了一些妇女们提出的法案，可是就在议员们宣布法案生效之前的 1999 年初，议会被解散了。

1996 年至 **2004 年**，妇女地位部在明确职责以及行动方面遭遇困难。领导人的不断更换、党派相争造成的机构政治化使得该部工作不明确并且缺乏效率。妇女利益因此受害不浅。与此同时，民间的对抗反民主潮流的斗争日益扩大。**2004 年**，过渡政府的诞生为妇女运动的彼此合作和行动创造了空间。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新的领导集体通过了一个新的政策框架，旨在加强体制性，明确工作重心，并能依据工作重心来重组机构，建立与民间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和妇女组织的合作。合作双方通过共同协商来进行司法框架的改革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斗争。**2005 年 7 月 6 日**颁布的刑法的修订案，涉及性侵害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是当时针对妇女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

2006 年，新一届的政府从自由选举中诞生。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经历了一次转折，自此可以进行深刻的司法和社会改革，努力建立一个没有对妇女任何形式歧视的平等社会。这正是关注 1981 年批准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大好时机，也正是海地遵守其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承诺的时候。

海地虽然是第一批签署《公约》的国家之一，但此前从未提交过报告，现在借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委员会带来的机会，呈交一份特别的初次报告和各个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海地政府的这份文件中包括 1982 年的初次报告和 1986 年、1990 年、1994 年、1998 年、2002 年、2006 年的定期报告。下份报告将会在 2010 年提交。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其中保护和提高妇女权利领导班子任期到报告完成为止，在 2007 年 3 月期间，分别聘请了一位本国专家和一位国际专家来协助完成任务。

报告的起草过程是参与性和透明性兼而有之的，把各个部委、国家机关还有民间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都联

合到一起来完成这份文件。

2008年2月召开了通过研讨会，由总理和国民议会主席共同主持，国家各界人士和民间组织的代表出席，通过了报告。媒体轮番报道了这件大事，把相关信息传递给了大众，如《公约》的内容及其在海地的执行情况，政府及议会支持改进执行《公约》状况的承诺。

概述：缔约国概况

1/领土和人口

海地共和国，一般称之为海地，是加勒比海地区的一部分，位于海地岛（又名伊斯帕尼奥拉岛）的西部，而多米尼加共和国则位于小岛的东部。海地岛是大安得列斯群岛中仅次于古巴岛的第二大岛。海地共和国东靠波多黎各岛，南临加勒比海北濒大西洋，西接古巴岛、牙买加岛，北濒大西洋。

全国共分 10 个省：西部、北部、东北、西北、阿蒂博尼特、中部、南部、东南、大湾和尼珀斯，共计 140 个区，570 个分区。首都太子港位于西部省，三个与其相邻的市镇：卡雷福尔、佩蒂翁维尔以及戴尔马斯与太子港共同形成了首都圈。

海地共和国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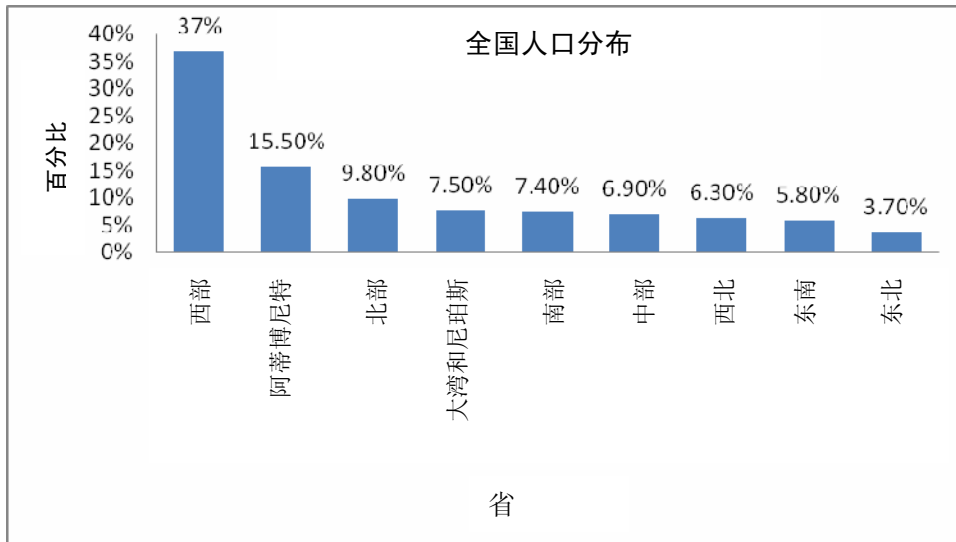


人口统计数据：

人口在 2003 年时为八百三十七万三千七百五十（8 373 750）人²，经过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文件》2007 年 9 月发布的数据，现今人口已达到 960 万。超过三分之一（37%）的人口居住在首都所在的西部省，16%居住在阿蒂博尼特省，10%居住在北部省，其余的人分散在剩下的 7 个省中。

农村人口在 20 世纪下半叶迅速减少，从 1950 年的 87.8%减少到 2003 年的 59.58%，大约 6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需要注意的是，农村人口持续向城市迁移，特别是向大城市迁移。大规模的迁移现象在西部省尤其显著，当地人口密度已达到 640 人每平方千米，而全国平均密度是 286 人每平方千米，而西部省的人口主要集中在首都太子港和首都圈。人口的年增长率为 2.2%。

² 来自海地统计和信息研究所 2003 年的人口和居住普查数据，于海地太子港。



资料来源：2003 年的人口和居住普查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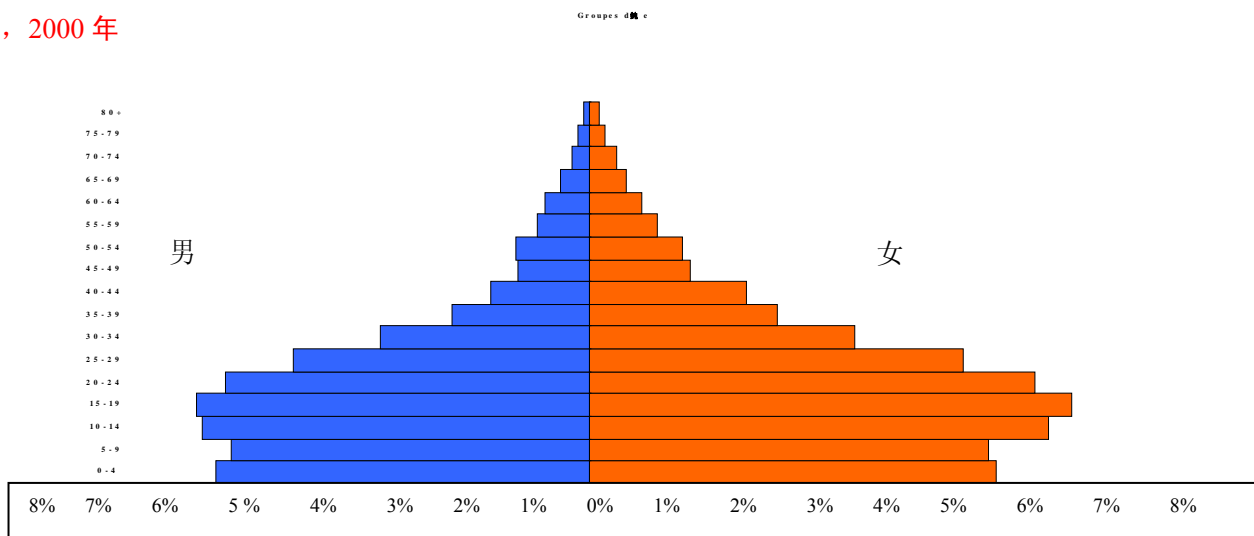
人口特点

- **人口金字塔**

海地人口呈现年轻化的结构。根据 2003 年的普查数据，超过一半以上的人口小于 21 岁，12%的人口小于 5 岁，只有 5%的人是大于 64 岁的。妇女占总人口的 51.8%，这个优势在 10 岁至 39 岁的就业人口中更为明显。女性数量优势在城市中更为显著，男女比例是 86 对 100，而在农村地区是 98 比 100。

全国的人口年龄金字塔

海地，2000 年



资料来源：2003 年的人口和居住普查数据。

- **人口寿命**

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拉丁美洲人口中心（拉美人口中心）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根据 2003 年的普查数据评估得出两性的平均寿命为 58.1 岁（2000 年-2005 年）

- **婴儿、幼儿和少年儿童的死亡率**

近 20 年来，虽然儿童（低于 5 岁）的死亡率已经降低，但海地仍然是世界上儿童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根据现有数据，婴儿死亡率从 1 000 例中死亡 74 例降到 57 例，而儿童死亡率从 61 例降到 31 例。

- **产妇死亡率**

1994 年-2006 年，产妇死亡率有所上升。1994 年-2000 年期间，100 000 个产妇中就有 523 个死亡，1998-2006 年期间，100 000 个产妇中就有 630 个死亡。

2/权利组织

国家权力由三个各自独立的权力机构执行（见《宪法》第 59 条和第 60 条）。立法权实施两院制：由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行政权由共和国总统和总理领导的政府共同掌握。宪法还规定了真正的地区行政权，赋予各级行政单位：分区、区、省。根据宪法第 173 条，“司法权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一审法院和特别法庭行使，而上述机构的数量、人员构成、组织、功能和审判权限都由法律规定”。

3/文化特征

- **语言**

根据 1987 年的《宪法》，海地大部分人口讲的海地克里奥耳语，被认定为两种官方语言中的一种，另一种是法语。可是至今为止，国家行政权、立法权和司法权机构的文献资料只有法语版本，而法语只有少数城市人口能懂。只有少数文件被翻译成了克里奥耳语。虽然有克里奥耳语版本的宪法存在，但是并不拥有有效的法律地位。

- **宗教**

宗教信仰有天主教、新教、伏都教，1987 年的《宪法》把它们置于平等位置。海地是个世俗国家，但事实上，天主教拥有国教的地位。

4/海地的贫困状况

近 20 年来，国内生产力持续低下、人口迅猛增长、缺乏合适的公共政策导致人口的贫困化。这种情形因为生活水平的恶化而加剧。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在 2001 年发布的**家庭消费调查**的数据说明 28%的海地人口无法获得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不能获得世卫组织提倡的每天最低 2 040 卡路里热量的食物，处于非常危险的缺粮状况中。

海地是西半球贫困状况最严重的；一半以上的海地人生活在每人每日 1 美元的极度贫困线以下，将近四分之三的人口生活在 2 美元的贫困线以下。海地的发展排名从 2000 年的第 146 名降到 2003 年的第 153 名，现在回到第 146 名，据此在开发署拉丁美洲区域方案最近的人类发展报告中划分到了中等发展国家。

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平等与获取资源的机会不平等密切相关，如获得贷款、基础设施和教育的机会。社会基础服务不足，住房条件恶劣，难以参与公共决定并进行引导，社会网络缺乏活跃气息，以上因素都加剧了贫困。特别是 140 个区中 77%的区都在社会基础服务方面出现了巨大的财政赤字，在农村和山区尤其严重。

妇女和女孩属于弱势群体，最易受到影响。事实上，42%-44%的妇女是户主，大部分在非正规部门工作，其余则处于失业状态，这致使她们不得不面对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人口统计和贫困

人口活跃有以下特征：

- 1) 加速增长：年平均增长率从 1971 年-1982 年的 1.4%增加到 1982 年-2003 年的 2.5%；
- 2) 快速城市化，（增长率是 4.9%），40%人口生活在城市，而 1982 年时只有 25%。海地人口很年轻，这应是未来经济发展的潜力点，但却成为现今环境中的一个爆炸性因素，加快了贫困阶层的人口增长节奏。

5/社会经济指数

- 教育

经过近 10 年的不懈努力，教育获得途径有了明显改善，但整体来说仍旧不足。超过一半的 10 岁及以上人口是文盲，男性文盲数量超过女性，城市和农村皆是如此。

- 健康

健康方面的进步很小，甚至有所倒退。母亲死亡率上升，从 2000 年的 100 000 例中死亡 523 例增加到 2006 年的 630 例。相对的，婴儿死亡率有略为下降，2000 年 100 000 例中死亡 80 例，1990 年是 100 000 例中死亡 102 例。

幼儿的死亡率是可持续发展环境下的一个很重要的反映社会经济进步的指数，概括了家庭的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情况。这项指数通过低于 5 岁的幼儿的死亡率来表现，与《千年发展目标》设定的在 2015 年达到 100 000 例中 47 例的目标相比，进步非常困难。在近 15 年间，从 150 例下降到 125 例，但是大环境下不可能有大的改观（公共卫生和人口部，2005 年）。

- 环境

各项数据显示环境情况大幅度恶化，从现在起到 2015 年很难有大的改善。妇女在自然和人文环境的管理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并对灾难的产生及其程度产生影响。她们在农业、商业和其他行业进行的活动对不同的生态系统产生了重大影响。她们常动员各类劳动者保护某些物种。虽然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她们是最易受害的，但也得承认她们需要对环境的恶化承担一定的责任。在不确定的环境中，她们是最先失去房子、牲口、做买卖的本钱和劳动工具的，或是工作区的工作停止或减慢的受害者。

- 性别

海地社会大部分是女性人口，城市和农村地区皆是如此（52%）。在家庭里，妇女扮演着中心角色，她监管着整个家庭，还要确保家庭的生存。妇女参加到各个领域的活动中，是经济发展中的起到关键作用。可是海地的妇女却有更易贫困的趋势。根据《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数据，女性作为经济支柱的家庭的成员的收入比男性作为经济支柱的家庭的成员的收入要低 7%。

在全国治安加速变差的形势下，妇女遭受着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强奸）；针对妇女和小女孩的家庭暴力也是亟待解决的基本问题。

妇女做出了很大努力以参与到政治中，获得更多决策职位。可是大量有效数据说明女性的代表性仍旧很低。

- 国民生产

海地经济以前是以农业为主，在 1986 年开放对外贸易口岸后，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逐渐发展为非正规经济部门为主的市场经济。结果导致国民生产的倒退，不能满足人口增加后的物资和服务需求。

一些社会经济数据显示国内人均生产总值在 1990 年-2003 年期间降低了 28%左右，从 1990 年的 501.71 美元

降到 1997 年的 361.6 美元，又降到 2003 年的 332.23 美元。

- 对外贸易

生产力不足导致国民生产衰退，对本土产品的不信任和国内产品加工能力不足导致贸易高度集中在进口产品上。

- 就业

根据 2003 年的普查数据，就业人口率接近 65%。男性就业率（66.90%）比女性（62.20%）略高些。一半劳动力集中在男性占优势的农业和畜牧业。零售批发业则是女性占优势。

大部分劳动者（82.10%）属于自雇者，远远超过受雇者的数量（12.75%），还有少数的家庭佣人（2.20%）。大部分情况下，女性职位都少于男性，除少数的城市工种如“独立工”和“家庭援助”，妇女在这两个工种所占比率分别是 51.46%和 62.24%。

6/法律框架

法律框架在 1804 年国家独立时确立，其主体纲要一直延续使用到现在。

《宪法》层面：

从《1801 年宪法》到《1987 年宪法》，海地前后出台了好几部宪法。现行的《1987 年宪法》，规定全体海地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确立了国家的民主运作框架。

《1950 年宪法》是一次转折，它保障了妇女的选举权。国际和地方文书层面；海地批准过的文书在第 2 条中会列出。

国家立法层面：

国家独立后，在 1825 年 3 月 27 日至 1826 年 5 月 19 日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其条文条款直至 20 世纪都有效，其中有：

- 1825 年 3 月 27 日颁布的《民法》，1826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刑法》；这两部法律都受到法国拿破仑法典的深深影响，但后来（1982 年和 2005 年）经过修订，删除了其中对妇女歧视的内容。
- 1825 年 5 月 3 日颁布的《民事程序法典》，1826 年 4 月 12 日颁布的《刑事诉讼法》。

- 1826年3月28日颁布的《商法》。
- 1826年5月6日颁布的《农村法》。
- 1961年颁布的《劳动法》，规定了获得就业和工资待遇方面的性别平等。
- 其他法律规定了国家的公共职能和中央行政的组织管理。

需要指出的是法律框架中进行的两项利于妇女的改变：1982年修订了民法中有关已婚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条款，2005年修订了刑法中有关性侵害、消除对妇女歧视和把通奸排除在罚款之外的条款。

行政权力部门在一定程度上一直支持着妇女地位部和提高妇女权利的斗争运动；可以注意到：

- 1996年1月，组织政府成员和民间组织会面，共同商讨制定《国家北京行动计划》，可惜并没有具体成果；
- 1996年5月，签署声明承诺政府将展开一整套有利于妇女的政策，未果；
- 1997年，咨询十个省的妇女代表，为《北京行动计划》做准备；
- 1996年2月，司法部和妇女地位部签署关于有利于妇女和整合法律体系的部际合作议定书；
-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报告，把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合并到社会事务部联合委员会中；
- 把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合并到司法改革委员会
- 1997年5月，公共卫生部和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发表共同声明防止产妇死亡现象；
- 1999年6月，创建国家女孩教育委员会，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是成员之一。
- 2007年3月，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与国家教育部签订合作议定书，以便两个机构进行交流，做出有利于改善使两性都受益的海地教育系统的决定。

在实践中，在不同领域仍能注意到不少对妇女的歧视。这些歧视问题将在有关妇女歧视公约的内容里进一步阐述。

7/妇女组织的作用

海地的妇女运动包括以下各种组织：为妇女谋求基本社会服务和改善其社会经济状况的组织，试图改变妇女

地位的女权组织。

海地女权运动汇集了各种女权思潮。海地的女权主义者和议员在 1998 年通过协调委员会就歧视妇女法律向议会提出质疑，还曾为批准 *Belém Do Para* 宪法进行游说。她们推动妇女加入决策机关，并在 1991 年 3 月要求成立更高一级的国家机构来专门处理妇女问题。2000 年在世界妇女游行的框架下，她们曾尝试强调性别和等级问题，并试图采取措施来遏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贫困人口女性化的问题。她们采取行动为妇女的健康努力，尤其针对对堕胎的歧视辩护，并成立了多家妇女健康中心。1987 年采取措施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斗争。还有 ENFOFANM、 Kay Fanm、 SOFA、 Fanm Deside Jacmel、 Asosyasyon Fanm Solèy d’Ayiti、海地妇女教育和发展运动等组织为同样目的做出了贡献。她们创办了特别记录女性成就的报刊，其中有：Enfofanm 发行的女权杂志 *Ayiti Fanm*、 *Kòmè*、 *Jounal Fanm Ouvriyèz* 等等。

第 1 条

对妇女歧视的界定

1. 1. 《宪法》规定两性平等原则

1. 1. 1. 《海地宪法》历程中妇女法律地位的提升

前几部宪法规定了海地公民的定义、平等的概念和政治权利的实施条件，但包含有歧视内容：

- 《1805 年宪法》在第 9 条中剥夺了妇女的公民资格：“不是好父亲、好儿子、好丈夫、好军人的人就不是海地公民”³；
- 《1811 年宪法》规定妇女不能继承王室特权和豁免权，不能拥有摄政权（第 14 条）；
- 《1849 年宪法》规定妇女及其子嗣永久不能继承王室爵位和摄政权（第 108 条和第 138 条）；
- 《1879 年宪法》规定海地妇女嫁给外国人后将失去海地国籍（第 5 条）；
- 《1884 年宪法》禁止嫁给外国人的海地妇女拥有房产，这种歧视内容又在《1888 年宪法》（第 9 条）和《1889 年宪法》（第 5 条）中重新出现。

1944 年 4 月 19 日对《1935 年宪法》的第 4 条进行了修订，一方面承认了 30 岁海地妇女参加参议员、众议员和区政府成员选举的权利，另一方面，承认了她们在法定条件下获得行政职位的权利，以及在法律规定情形下被共和国总统任命为国务秘书和助理国务秘书的可能。

《1950 年宪法》在消减歧视上是一次转折，其中第 4 条规定“凡满 21 岁的海地公民，不论性别如何，只要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条件的，都可以行使政治权利”。

但是这项权利却受到限制，因为妇女的投票权要得到丈夫的许可，她们的选举权只限于市政级别的职位，即使宪法中规定提倡各种改革来实现性别完全平等的社会体制。

直到《1987 年宪法》出台，才毫无保留地宣布了不以性别为区别的海地的男女平等。

1. 1. 2. 现行宪法中的性别平等原则的表现

³ MANIGAT Mirlande, 2002 年,《海地妇女今昔,看宪法、法律和社会》,海地太子港 Quisqueya 大学。GAUTIER Arlette, 2002 年,《新世界的女奴:比较研究》,见《海地历史地理杂志》76(210)《妇女和奴隶》,1-3 月合订本,第 28-47 页。

1986年2月杜瓦利埃政权倒台后，1987年3月10日召开的制宪大会通过了现行宪法，在1987年3月29日的全民公投中以压倒性多数通过，宪法在保护人权享受人权方面明确毫无歧义的确立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原则，平等享受各项权利（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8条、第32.1条、第32.6条）。

1.1.3. 《宪法》和其他国家文件中的非歧视原则的情况

现行宪法中并没有提到性别歧视的概念；然而1981年2月4日颁布的关于执行1972年8月16日通过海地批准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法令，把基于性别的歧视认定为一种轻罪，见法令第8.1条、第8.2条、第8.3条和第9条的规定。该文件列出的其他引起歧视的原因有：种族、肤色、出身、出生国、人种、宗教。这份参考文件虽然被限定在一定框架内，但标志着性别作为歧视的一种原因首次出现在国家法律中，而且这种歧视会判处监禁或罚款。

《宪法》中缺少对非歧视原则的具体描述，但这一点被其他法律、法令、规章条例中的有关非歧视的规定所弥补。

1.1.4. 通过执行海地批准的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条约来实现对妇女的不歧视原则

除了妇女歧视公约外，海地还还签署了其他国际条约，这些条约都规定女性享有和男性一样的基本人权：

- 1952年9月2日通过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1957年7月31日批准的《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 1972年8月16日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1981年4月7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1984年10月15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 1990年11月23日通过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1994年12月23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 1996年4月3日通过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Belém Do Para 公约》）；
- 2007年5月15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
- 2007年5月15日通过的《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海地是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的成员。在 1978 年至 1986 年期间曾担任委员会副主席，现在以顾问身份作为执行办公室的一员。海地还派遣了一位女专家在《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监管委员会工作。

第 2 条

消除歧视的义务

2.1. 《公约》在法律中的位置

《1987 年宪法》的第 276 条，“国民大会不能批准任何含有违反本宪法条款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第 276.1 条指出“对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批准要通过法令的形式实现”。第 276.2 条指出“凡是经过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协定自动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所有与其冲突的法律将被废止”。由两院组成的国民大会或议会缺席下的行政当局以法令的形式下达批准命令。

结果就是：

- 《公约》和其他经批准后成为国家法律一部分的条约可以在法庭和行政机构面前援引。
- 在这些条约的条款与国家本有法律产生冲突时，条约条款效力大于国家法律。
- 因此，国家必须在批准条约后修订已有法律，起草和颁布符合《公约》内容的法律文件。

在实践中我们发现，修订本国法律以符合公约内容缺少系统化的方法；为了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在 1981 年 2 月 4 月成为了一项法令，而妇女歧视公约则是借助于对《民法》和《刑法》一些条款的修改，分别通过 1982 年 10 月 8 日的修改法令和 2005 年 7 月 6 日的法令，正式施行。

除了妇女歧视公约在国家审判机关中的适用性问题外，最主要的障碍是，公众和相关专业领域人士既不知道海地加入了哪些条约，也不知道条约的内容是什么。结果是，在实践中，法官和律师很少援引公约。一些证据⁴表明法官只在做某些决定时，才参考公约或为符合公约内容修订过的法律；也没有审判时参考妇女歧视公约文件的案例的系统清单。但是可以找到最近两例惩治强奸的判决是以《刑法》的 2005 年 7 月 6 日修订法律为基础的，符合妇女歧视公约的内容。

一例是 2007 年 4 月 30 日海地角一审法院做出的判决，判处强奸 28 岁妇女的案犯 9 年半的监禁并处以 50 000 古德的罚款。另一例是 2007 年 12 月 28 日太子港一审法庭做出的判决，判处强奸 15 岁未成年女孩的 70 岁案犯 15 年强制劳动并处以 50 000 古德的罚款。

为了让大众了解已成为国家法律一部分的国际条约，《宪法》第 40 条规定，国家必须用克里奥尔语和法语

⁴ 一位法官曾在 Maître Lise Pierre-Pierre 上诉法庭上运用《公约》。

两种语言发布法律、决议、法令、国际协定、条约和公约及与国家生活相关的内容。但是需要承认的是，这项规定并没有在实践中实行，身份文件和各类声明都只有法语版本，而四分之三的人口只说克里奥尔语。虽然国家没有相应的特殊政策，但国家现在的立场是推广克里奥尔语，《Belém Do Para 公约》和妇女歧视公约已经被翻译成了克里奥尔语。

妇女组织创办的报刊也是克里奥尔语的。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正着手把本合并报告翻译成克里奥尔语。

关于《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事宜鲜为人知，只在一些组织内部流传，海地政府相信，在发布本合并报告之后，合并报告的推广以及在国内发行委员会最终意见和建议将会有利于批准该《任择议定书》。

2.2. 歧视妇女的状况和消除这种歧视所取得的进步

2.2.1. 现行有歧视妇女内容的法律、规定、宗教仪式、传统习俗

2.2.1.1. 法律层面

- 1920年5月10日纳入现行《民法》的一项法律，规定妇女在离婚后不得再使用夫姓；这项规定对以夫姓进行自由职业的离婚妇女造成了损害。
- 《劳动法》中含有歧视家仆服务的规定，允许儿童从12岁起可以开始工作，现实中大多是女孩从事家仆服务。
- 刑法方面，虽然2005年7月6颁布的法令对其已经有所改进，仍然缺少关于性骚扰、家庭暴力的条款，有些条款仍旧惩罚堕胎的妇女。
- 没有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家庭暴力的特别法律，唯一可凭依的是《民法》（家庭虐待可以成为已婚妇女离婚的正当理由）和《刑法》中的一些规定，但妇女需要在受殴打后验伤证明其因伤生病或行动不便超过20天。
- 根据《刑法》中有关强奸和妨碍风化行为的规定，强奸、强奸未遂以及性骚扰行为将遭到起诉，当事人利用其身份（借用职权之便进行性骚扰）的犯罪情节加重。但在现实生活中，性骚扰得到社会和国家的宽容，被视为妇女或女孩引诱的结果。

实践中，缺少特殊的条款描述此类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及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害，除非造成肢体残缺，各种对妇女不利的偏见，施暴者及其家庭的压力，甚至是受害者自己家庭的压力，都会使受害者因为惧怕报复或成为公众谈论嘲笑的对象放弃寻求法律途径。

同样的原因也常常影响到法官对法律的客观运用，导致他们把举证责任推给受害人，或是为犯罪当事人寻找减罪情节。

2.2.1.2. 行政政策、文件、行为中歧视妇女的内容

理论上，《宪法》规定男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以性别为区别，所以并没有正式的政策含有明显的歧视妇女内容。但在实践中有不少歧视情况。

2.2.2. 歧视妇女的传统习俗和做法

传统习俗并无文字记载，也没有纯粹意义上的习俗法，但一些习俗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很深。

2.2.2.1. 歧视性的宗教习俗

宗教方面，我们可以观察到，在海地流传最广的天主教禁止妇女获得圣职。一些新教教派也采取同样的政策。值得注意的是，主教派教会最近对一些规定做了有利于妇女的修改。

总体来说，宗教都倾向于把男女分别对待，宣扬妇女在婚姻关系中的顺从，反对法律认可其他形式的结合，坚持男女不同校。

相反的，伏都教接受妇女作为女祭司，称其为 mambo，与男祭祀 houngan 职责相同。

2.2.2.2. 为残害女孩和妇女身体、强奸女性提供方便的传统习俗

并没有研究工作可以证明残割妇女生殖器的习俗存在，但是也不能证明这种习俗不存在。

一些妇女组织发现在其工作的社区里仍旧保留着古老的传统，挤压女婴的阴蒂以制约该器官的成长，按摩男婴的阴茎以促进该器官发育。

强迫婚姻和早婚在海地并不普遍存在。然而强奸未成年人的案例往往以受害者和施暴者的结婚作为结束。在这种父母安排的婚姻下，施暴者须向受害者提供住处和庇护，满足受害人和将要出生的孩子的所有需要。这种安排一般不会告知审理案件的法官，而法官一般也不会提出异议。

在有些习俗中，当新郎在新婚夜发现新娘不是处女后，新娘的父母必须要给新郎一笔补偿，但是这样的习俗只是个别情况。

还有父亲、叔叔、教父或别的男性亲戚对女孩进行强奸乱伦的情况，打着保护青春期女孩的旗号，强奸女孩使其失去童贞，借此让其远离陌生男性。这项传统作为 10-12 岁女孩早孕源头，被越来越多的揭发和起诉。

受害者一般寄宿在妇女组织建立的收容中心里。

还有这样一种迷信，那就是和身体或精神有缺陷的年轻女孩发生性关系可以保住财富。因为这种迷信不少年轻女孩遭受强奸，她们的母亲在海地妇女运动的支持下，在 1998 年海地举行的打击对妇女暴力国际法庭上，第一次做出了控诉。

2.3. 提升妇女地位和监控《公约》实施的国家机关

2.3.1.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状况、资源和措施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8 日，是在妇女的要求下和在北京第四次会议（1995 年 9 月）准备工作的影响下成立的。

该部饱受国家政局不稳之苦，在妇女组织的动员下才得以继续存在。

该部在财政和物流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工作，在 2000 年 8 月参加了海地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检测报告的起草，但是这份文件未能达到委员会的要求；可这份文件却可以作为一份记录“大男子主义文化顽强阻碍妇女解放进程，阻碍对妇女地位相关文件的深思”（引自该报告序言）状况的资料。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这个跨地区的实体已通过规定其组织和运作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法令正式确立起来，并根据法令第 2 条的内容，“制定、实施政府政策、引导并确保其受到尊重，致力建设两性平等的社会，在全国引导制定和实施公平的公共政策”。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划分为以下部门：

- 提升和保护妇女权利司；
- 性别分析调查司；
- 行政事务司。

该部组织法规定国家的十个地理省都必须成立省级局。现在，由于财政和人力资源的匮乏，只成立了十个省级办公室，每个办公室都由一位协调员领导。

2.3.2.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任务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是负责起草平等政策和提升妇女权利政策并保证其实施的主要国家机关；规定了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组织和运作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法令的第 27 条第 5 款指出，提升和保护妇女权利司的任务是“确

保监测海地批准的妇女权利方面的国际公约、项目和声明”。

需要指出的是，2005年12月22日法令中的第3条规定的该部职能有“……12°/研究关于妇女地位和权利的国际协定和公约的内容，如有必要可建议签署文件，并在批准程序完成后监测实施情况”。

根据这项规定，该部需与其他相关部委合作，确保妇女歧视公约报告的起草工作。这是第一次政府借助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与其他相关部委和国家机关的合作，借助民间组织的平台，自发参与信息和资料的收集工作，这些资料有些是正式的，有些虽非正式但可信，参与到最后关于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采取的法律和体制措施，以及现实情况方面的报告起草工作中。

除妇女歧视公约外，海地批准的关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另一主要条约是，1996年4月3日批准的《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又名《Belém Do Para 公约》。该公约的签署是1995年妇女地位部首任女部长的功绩。在妇女地位部和妇女组织的积极劝说下，议会于次年通过批准了该公约。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另一个任务是监测北京纲领的实施情况。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1994年成立后，在1995年参加了北京会议，并以海地政府的名义做出了承诺。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分别在2000年和2005年向联合国呈交了北京+5报告和北京+10报告。

2.3.3.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财政手段

2004年拨给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运作预算是1300万古德；2006年增加到3600万古德，2007年是4400万古德。虽然拨款有了明显增加，但这笔资金与该部的工作任务和《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所需资金相比实在有限，使得该部的工作成果有限，在省际合作方面显得尤其薄弱。

2.3.4. 国家提升妇女地位政策的大致内容、实施情况和成效

国家平等政策的纲领属于政府总体政策的一部分，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以国家名义制定的部委计划中的原则性方针包括以下内容：

- 在推广社会性别报告分析的基础上，构思、制定并实施性别平等政策，以确保可持续发展。颁布相关法律显得迫在眉睫。
- 加强国家机关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组织能力。
- 提高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国家机关中的政治地位，与其他政府和国家机构一起制定协调报告。
- 确立提高和保护妇女权利的特殊政策。

2.3.5. 与其他部委和国家机构的协调合作机制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推广性别分析，组织了性别比较分析的普及和培训活动。活动还包括为促进与性别分析调查司的合作，在部委中、省一级的性别交叉网中积极时推行了性别交叉点的有效行动。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还与其他部委和国家机关通过签订议定书进行合作来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与公共卫生部和国家教育部进行的合作。

2.3.6. 与民间组织的合作

民间组织，尤其是妇女和女权组织是海地提升妇女权利斗争的主力军。社会行动妇女联盟作为第一个民间组织在 1950 年赢得了妇女的选举投票权。

民间组织和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合作有多种方式，主要是通过共同商议由妇女地位及权利部调整和指导的各项特殊文件，以及通过签订包含提高和保护妇女权利行动的详细内容的协定书。

《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协调计划》是 2003 年 12 月出台的反思和行动政策。该协调计划由于海地社会政治环境的缘故，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沉寂后，在 2004 年 5 月重新启用，自此，更准确说从 2004 年 7 月起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有以下组织的合作：

- 代表海地政府的 4 个部，其中包括妇女地位及权利部，
- 代表民间组织的妇女组织和拥有相似目标的非政府组织，
- 联合国和以下国际合作组织的办事处：人口基金，联海团（民警，性别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高专，Kore Fanm 基金（加拿大）。

本协调计划的目的在于把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尤其是性暴力的各项举措调整一致。国家协调计划包括一份《2006 年-2011 年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旨在防止、整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给予受害者陪护。

该计划在三方（政府/民间组织/国际合作组织）协作委员会、三个负责调配行动物资的技术委员会的领导下运作：收集资料、采取措施/陪护受害者并与其交流/宣传。

现在国家协调计划得到了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以及人口和公共卫生部的支持。

在该计划外，还有很多妇女的非政府组织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服务（见附件）。

根据《国家维护妇女权利协作计划》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签署了协作议定书（2004 年 12 月 14 日），其中主要涉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法律文件中相关歧视内容。

2.4. 《国家提高妇女权利政策》的实施和取得的进步

该政策在海地准备第四次妇女国际会议期间开始实施。

1995 年 5 月，在与加勒比海人权中心的合作下，召开了第一届妇女歧视公约研讨会，邀请了各省的女代表。从此唤起了妇女和社会对各种对妇女的歧视的关注。

为了应对作为一家之主的妇女的工作不稳定状况，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开始关注妇女获得土地的问题尤其是土地改革问题。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曾多次面临被撤部的命运，但都挺了过来，经过重组和配备资源后，确保了在中央政权的位置，这使其能更好地参与到政策实施中。

2.4.1. 体制方面的进步

-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十个省建立办公室，
- 创建了三个基本部门：
 - 性别分析调查司，主要职责是确立部际合作机制，确保其他国家机关有效的性别比较分析并对该措施的效率进行评估，收集、整理和保存与性别相关的数据资料；
 - 提高和保护妇女权利司，负责制定、落实和推广提高和保护妇女权利的措施，起草行政规定并提出法律修改建议以保护妇女权利，实施公共教育项目促进非性别歧视观念；
 - 研究和规划小组，任务是在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政策框架内，对现有情况进行判断并制定可行的计划方案，为该部的所有部门制定分析和规划的标准规范，并监测实施情况。
- 在部委办公室下设咨询委员会，接受来自所有省份的妇女组织的咨询和建议。委员会的运作机制正在制定中，估计可以在 2008 年正式成立；
-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隶属于 2005 年成立的公共事务高级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确保把平等性原则纳入国家管理层内部；
- 在各个部和公共行政机构内部建立性别点；

- 与相关部委（卫生部、教育部、司法部）签署合作议定书，制定共同政策打击暴力行为、消除性别问题痼疾。

2.4.2. 法律改革

民法和刑法方面都有显著的进步。民法方面的改革主要涉及妇女完全的司法权力、夫妻住所、父母操办婚姻、共同管理遗产、妇女与男人一样有权以通奸为由提出离婚；但是新条款中仍含有歧视性内容（见第 15 条和第 16 条）。

刑法方面的修改涉及对性侵犯特别定罪、把强奸定为伤害人身罪、加重对通奸的刑罚并把通奸排除在罚款之外。

刑法中也仍旧存在歧视性条款，如认定堕胎有罪。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提出了新的平等和提升妇女地位的反歧视法律，亟待议会通过。包括：

- 关于亲子责任的法案；
- 关于承认未婚同居双方自愿结合伴侣的法案；
- 关于家仆工作条件的法案。

其他法案正在起草中，如：部分地把堕胎排除在罚款之外，有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特别刑法，性别平等法。

2.4.3.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与性别分析的整合工作横向进展（性别分析调查司）

在政府政策和各个部的项目计划中把男女利益结合起来是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推广的性别分析政策的一部分。2005 年 8 月，在美洲发展银行的技术支持下制定了供性别分析调查司使用的技术手册，该手册的推广推动了利益整合过程。手册的目的是使性别分析调查司有能力促进国家机关在其政策中兼顾两性利益，确保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工作能在横向顺利展开，对横向展开情况进行监测。

2.4.4. 妇女的司法保护

除共同权利的保护外，保护公民办公室在保护妇女免受歧视上毫无效率可言。该部门在 1997 年根据 1987 年 3 月 29 日《宪法》成立，旨在保护个人免受公共行政部门的不公对待，权限覆盖所有部委和国家自主机关，但不介入私人冲突。

公民的监察官有权进行调查、推荐和提议改革。公民监察办公室不是法院。公民监察办公室尝试推出了接近公民计划，但资金有限，因此不能在所有省内建立代表处。另外还成立了两个科：提高和保护儿童权利科、

提高和保护妇女权利科。

大部分的诉讼都划分到人权类，但是歧视作为判决理由并未被明确列出。统计数据按性别分类，可以注意到女性提起诉讼的比男性要少。

2.4.5. 与其他部的合作

具体合作内容如下，其中一些现在仍在进行：

- 司法部和妇女地位部签署有利于妇女及重组法律体系的部际合作议定书（1996年2月）。
- 签署有利于妇女的《政府总体政策声明》（1996年5月）。
-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加入社会事务部联合委员会。
-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加入司法改革委员会。
- 1997年5月，公共卫生部和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发表共同声明防止生产中的母亲死亡。
- 成立国家女孩教育委员会（1999年6月），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是成员之一。
- 与公共卫生部合作，收容受性暴力侵害的女性，预防性病。
- 与司法部合作，培训其工作人员、法律工作者和海地国家警察。

最近：

- 2007年3月，与国家教育部签署合作议定书，旨在两者之间建立长期的交流机制，共同做出一些决定，促进海地教育系统向男女兼顾改善。
- 2008年1月，与海地儿童研究所签署合作议定书，旨在丰富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数据库。

2.4.6. 与联合国下属的地方办事处的合作以及正在发展的合作伙伴

- 与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签署和实施的计划，旨在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强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体制建设；
- 与 Kore Fanm 基金和加拿大合作组织的 CGF 共同签署和实施的计划，旨在提高性别比较分析能力，及对暴力行为的研究；

- 与巴西的南南合作，得到了联合国人口基金的支持，旨在建立暴力预防机制，帮助受害女性，借鉴巴西警察的经验；
- 与美洲发展银行共同签署和实施的计划，旨在进行暴力行为研究，提高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行动能力；
- 在推动妇女参加政治生活和进入决策机关的方面，与非政府妇女组织 FANM YO LA 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性别平等办公室合作，旨在提高总统选举、立法机构选举和区政府选举中妇女候选人的领导能力；
- 现在，《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协调计划》在办事处内部计划的支持下，组织更加严密系统化。

2.5. 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改善前景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其 2004/2006 年政策方针中提出了以下任务：

- 加强体制建设，给省际合作适当拨款；
- 运作《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计划》；
- 与其他部委共同进行性别比较分析；
- 确保建立公安机构收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建立卫生机构给予受害者健康治疗；
- 消除妇女贫困；
- 把对妇女歧视公约、《国家北京行动计划》和《BELEM DO PARA 公约》的实施情况的监测系统化。

除以上工作重点外，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其 2006/2011 年阶段行动计划中，分别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

-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年轻女孩的教育和妇女的培训；
- 继续法律的修订；
- 提高妇女对社会贡献的价值；
- 加速推动妇女进入决策层；
- 保护流浪街头和身陷卖淫业的女孩；
- 巩固加强妇女组织。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地位提高

政府总体政策指出，国家的现代化意味着要采取现代而有效的方法来确保完成性别平等目标。妇女的整体发展进步充满了艰辛，实施《国家北京行动计划》、执行海地批准的国际条约、《千年发展目标》，还有性别问题透明度相对较低的《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文件》都见证了种种困难。

所以必须承认，虽然政府有政治意愿向国家的所有机关推广性别分析，但是性别分析并未在所有机构有效实行。性别点的任务并未得到很好的理解，需要在所有部委对性别点的组织运作进行重新规定。

除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独自采取的行动外，在一些部门的协作下，尤其在根据法律制定的《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实施后，针对不同领域帮助妇女措施的效果在明年会更加显著。根据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 2006/2011 年行动计划，与这项政策配套成立的还有均等观察所和性别研究所。

3.1. 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资本化以衡量歧视性法律的影响

分析研究不仅可以衡量歧视性法律的影响，还可以把这些法律揭露出来，呼吁废止它们。海地法学家们通过大量书本文件工作，揭露了对海地妇女地位影响很深的法律中歧视性内容（作者名单见附件），由于他们的努力《民法》和《刑法》中的歧视性法律得以展现在世人面前。对歧视行为的谴责也是收集证据的一部分。

3.2. 推广妇女权利相关公约所做出的努力

努力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由妇女地位及权利部译成克里奥耳语的《Belém do Para 公约》已经在全国发行（妇女歧视公约是由妇女组织译成克里奥耳语的）。

3.3. 起草《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计划》

在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领导下，国家计划近两年来有了很大起色。该计划的目标、策略、预期成果概括如下：

- 目标
 - 建立系统化的数据收集体系；
 - 增加受害者收容机构和陪护机构的数量，改善各机构之间的配合；
 - 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加强公共机构的行动能力。
- 策略
 - 促进加强合作关系；
 - 促进纳入多部门分析研究；
 - 加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数据收集和认识；
 - 确立全国行动机制；
 - 操作上特别关注处理性暴力问题。
- 预期成果
 - 建立对妇女暴力行为相关指数的监控机制；
 - 加强受害妇女收容和陪护机构的建设，加强机构之间的配合；
 - 组织防止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宣传活动；
 - 配合、监测和评估年度执行计划的实施情况。

3.4. 收容和引导机构

在社会事务部的领导下，成立了一些公共或私人机构，来帮助受暴力侵害或受到其他形式歧视的女性，但鲜为人知，因此很少有人求助。而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正在与其他机构合作打算建立收容所。现存的心理援助机构大多是私人机构收容和陪护受暴力侵害妇女议定书的成果，这些机构有些是妇女组织，有些是心理机构。现存的收容机构大抵也是如此。非政府组织中需要特别提到的是：

- Kay Fanm，提供心理陪护服务，以使受害者能重新融入社会，给妇女提供短期临时住所（最长 5 天），给未成年人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 SOFA，在全国各地区都设有日护中心，除其他服务外，妇女和女孩可以在这里享受心理辅导。
- Gheskio 和 POZ，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陪护。
- Fanm Deside de Jacmel，为雅克梅勒地区的妇女提供陪护。

- AFASDA，北部省的妇女组织，现在得到了联海团的帮助，正着手建立一个小型的收容机构。

遗憾的是，国家没有资金来资助这些私人机构，这些机构常常陷入人力和物力短缺中。

3.5. 推广《公约》所采取的措施

自 1994 年以来，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一直在妇女和女孩中间、城市和农村地区宣传推广妇女歧视公约。妇发基金借 2005 年和 2006 年在几个省宣传之际，以针对年轻人的试行计划为蓝本，发行了名为《〈妇女歧视公约〉 FASIL POU KONPRANN》的宣传册，这本册子是《公约》的克里奥耳语改编版。

负责提升和保护人权的机构逐渐在其培训项目中增加了学习公约的会议。保护公民办公室也在其培训项目中加入了公约内容。最近，法学家组织也开始关注公约，并在法学专业大学生中间推广。

现在教育项目（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中没有关于普遍人权、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不歧视妇女问题的培训内容。然而 2007 年初，在女法官协会的推动下，在法院召开了妇女国际权利研讨会。经过观察发现，现实中法律工作者对国际条约认识不足。一些法官曾把国际条约作为判案的依据，但是不能提供判案文件的副本。

整体司法部门同其他部门一样缺乏对国际条约的批准的认识，也不了解这些条约的内容。

警察在帮助受暴力侵害妇女时扮演的角色得到更多的关注。因此国际组织和一些私人机构合作对警察进行培训，尽管培训机会并不多。

现在《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协调计划》正与海地国家警署合作，计划签署一份关于收容受暴力侵害妇女的议定书。该计划包括在两个警察分局建立受暴力侵害妇女收容机构作为试点。此外，在与巴西的南南合作框架下，实施《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计划》，根据计划与 2-3 个警察分局建立合作关系，培训警员，修整场所作为收容点。

3.6. 残疾妇女的状况

正如很多别的国家的残疾妇女一样，海地的残疾妇女饱受歧视。“负责残疾人事务的国务秘书处”根据总统法令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成立，标志着一次重要飞跃。

在残疾人协会和帮助残疾人的机构的影响下，其中一些机构历史悠远，如海地帮助盲人协会 SHAA 有 50 年的历史，特殊教育学校有 30 年的历史，海地制定了帮助残疾人和尊重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在残疾人问题上就像在其他问题上一样，民间组织在各个方面的行动措施至关重要。除上文列举的组织，智力残疾人亲友协会（15 年）以及运动障碍残疾人和重听残疾人团体一起组成了“国家残疾人联合会”（6 年），通过各项举措最终成立了这个新的国家机构。

残疾妇女的问题属于以上大框架的一部分。海地帮助盲人协会内部就有一个独立的失明妇女科 Fanm Ayisyèn Avèg ann Aksyon。亲友协会的成立是由妇女主导的，从成立之初，成员就大部分是女性，她们大多是一家之主，妇女作为一家之主是海地的普遍现象。残疾儿童常常被父亲遗弃，并被认为是罪过的。上述两个组织的主席带领**妇女和残疾**专题讨论小组，出席了负责残疾人事务的国家秘书处的国家论坛（2007年10月4日至5日），对解放失明妇女、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母亲的日常生活进行了讨论。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和女权组织负责在联合网络中普及妇女权利知识和国际公约内容，如妇女歧视公约和《Belèm do Para 公约》。负责残疾人事务的国务秘书处的成立使承受双重歧视的残疾妇女获得了更加有利的环境，终于可以让人听到她们的要求并对她们的特殊需要予以重视。

第 4 条

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达到尊重妇女权利、确立社会性别公平的目的，它们不是特殊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及其影响还未在海地得到充分理解。

措施有：

-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授予经济困难女孩奖学金。
- 2006 年，公共交通工程部在其劳动力密集工程中给妇女划拨了 30% 的配额。
- 把 2007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这两天定为新一批警察女性报名者日，在这两天招收新一批警察的过程中涌现了大量女性报名者，这与以往的情况恰恰相反。2007 年 9 月时，女警占海地国家警察总人数的 6%。

第 5 条

妇女角色和陈规陋习

5.1. 妇女注意到的一成不变的根据性别分配任务

一家之主的观念迫使社会学观点转移到根据性别进行的分工上：女人主内，负责家务，而男人工作，挣钱养家。这种分工巩固了男女双方在家庭中的地位。一家之主因此拥有精神权威。

可是在海地，这种概念不成立。很多妇女独自抚养孩子，42%，这是克里奥耳语中“Se mwen ki fanm se mwen ki gason”或“se mwen ki rele se mwen ki reponn”这些表达的来源。她们实际上就是一家之主。

海地社会中父权占统治地位，从文化角度来说，妇女兼顾照顾孩子：主管家务（做饭、洗衣并熨烫、哺乳等），给予孩子无微不至的精神关怀。

这种隐含的分工影响到了女儿，她们帮助母亲或独自做些基本家务。在遇到需要花力气重活时（搬床或碗橱或重物），男孩也会帮忙。家庭收入有限时，男孩会去干些零活。总体来说，男孩有更多空余时间，因此比女孩有更多的娱乐活动。

5.2. 人们观察到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性骚扰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美洲发展银行/妇发基金/经营、组织、管理技术办公室主导的“对海地妇女暴力行为的解决办法”的关键方面研究结果表明，当前对海地的暴力行为认识长期的观察证明“很严重”。还表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之间有关联。在一些男性女性受调查者看来，暴力行为在家庭内部的突出表现是身体伤害，在家庭以外是性方面的伤害（强奸）。

但是他们都不认为心理暴力是一种暴力行为。夫妻生活中强迫的性行为也不被认为是一种暴力行为，只有当这种性行为伴随暴力侵害时才算暴力行为。

社区的成年妇女认为父亲不负责任也是一种常常发生的情节严重的暴力行为。

但是传说和陈旧观念影响了社区的部分成员，甚至是社区服务人员对受害者的态度。这些传说使得他们对受害者关注不够，也不采取必要措施，甚至发动社区对受害人进行谴责。

5.3. 采取措施改变滋生陈旧观念和妇女劣等思想的社会文化环境

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7 日创建了国家女孩教育委员会，旨在通过对女孩受教育情况的研究和宣传，普及女孩

教育。2000年1月，国家女孩教育委员会组织了教育中性别问题的圆桌会议。国家女孩教育委员会存在的时间是短暂的，但通过出版圆桌会议内容，给公众中留下了积极的印象。圆桌会议对海地性别和教育相关的基本问题做出了总的评定。提出了女孩受教育权、性别身份和社会文化环境、把女孩留在学校、妇女的教育和参加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值得注意的是，新教科书获得认可的基本条件中包括有关性别标准。有一项研究就是围绕海地教科书中性别陈旧观念的问题。

2007年1月20日，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和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签署了有关教育机会平等的合作议定书，旨在改变教育部门的性歧视现象，如根据性别区别对待，包含陈旧观念的课程，强奸和性骚扰。两个部成立了常设部际委员会，筹办的第一项共同活动是在2007年7月5日至7日举行的一次研讨会，邀请了50多位教育界的核心人物，对性别陈旧观念进行了深刻讨论，并制定了有效的措施来消除校园里的歧视行为。在研讨会结束后，签订了**深蓝议定书**，其主旨在于制定一个名为“**无性别歧视教育法**”的公共政策，包括对干部、家长、教师、职业培训者和学生的培训。该法律规定修改课程内容（包括教学设备、教学材料和教科书），建立从九年级开始的专业定向服务，引导男女生学习传统上仅供某一性别的学生学习的课程。

5.4. 教科书中的陈旧观念

以下内容摘自一部名为《海地教科书中的性别陈旧观念》的著作，作者MYRTO CELESTIN-SAUREL，该作品公布了2000年一项关于海地教科书仍然存在的性别陈旧观念的研究成果，并指出了可行办法，以改变海地教科书的插图和文章中表现的男性女性的传统形象。

这项研究由美洲发展银行资助，是由当时的国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引导的《基础教育计划》准备工作的一部分，该部于2006年划分为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以及青年和体育部。

书本是获得知识的民主化工具，是带给教师和学生多样文化素材的载体，现在还将作为传播新的表现性别平等的工具。该研究共对45本教材进行了分析，其中30本语言教材、9本数学教材、6本公民教育教材。结果：

- 在书本内容方面，文章和插图中男性人物（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出现的比例明显高于女性人物；男性主要人物常常多于女性。这种数量上的优势给人一种男孩优于女孩的感觉，因为男性被更多的拿来作例子。此外，很少有插图是男女同时出现的。
- 在有关男女人物在文章和插图中出现的场景方面，男性大部分在工作而女性大部分在市场购物。在有关公共场所的例子中明显是男性人物居多。街上和娱乐场所中的男性多于女性，呆在家中的女性多于男性。男孩上学的比女孩多。前景中的男性多于女性，甚至连背景中都是男性人物居多。传统来说，女性的世界就是家庭和私人场合，而男性的则是公共场合。

- 在态度方面，女性大多富有感情，而男性则大都缺乏感情。以女性的外表衡量其价值的传统很可能加固了女性是物品的观念。
- 在任务分配方面，妇女负责家务、子女教育，而男人则优先进行职业活动、娱乐活动和体育活动。男性比女性更多地出现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小学中男生数量将近是女生的两倍。
- 在社会身份方面，妇女多以已婚妇女身份出现，而男性不是。

还有，教师多是男性。在大部分阅读书籍中，第一篇文章大都是关于放学或学校，故事内容肯定是关于一个小学男教师或一个小学男生的。

公民教育书籍试着做到性别均衡，会展示一些女医生、女法官和女律师的图片，介绍更多女性可以从事的职业。

结论就是海地社会存在着性别陈旧观念，“男人”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属于强势性别，作为一家之主的男人应该被“妻子”和女儿伺候……而“女人”则应该侍奉人、做出牺牲、为了家庭的幸福过度劳累的工作，不计较个人需要和发展。在被分析的教科书中大量出现了同样的陈旧观念。

海地社会虽然还不够现代化，但是教科书中举给学生的例子还是太古老了。书中常出现陈旧观念中的一些偏见，这些偏见已经不符合转型中海地社会的现状。

作品在最后给教育部提出了修改教科书的建议。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在这方面做了一系列分析调查，以帮助教科书的作者和出版商消除书中的陈旧观念。

5.5. 媒体中的陈规陋习

媒体中的陈规陋习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 媒体大都漠视社会中的妇女问题，如暴力行为、贫困女性化、难以获得卫生服务……只有在 3 月 8 日或一些象征性的纪念日如 11 月 25 日或 5 月 28 日，才会关注妇女。有时报纸会发表一两首关于“富有同情心”、“勇敢”、“有耐心”的海地妇女的诗，描写的都是妇女的陈旧形象。有时媒体会关注一下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或妇女组织举办的活动，但多是发表些陈词滥调。
- 妇女在媒体界的代表性太低：2006 年，两家发行量很大的日报中 29 人组成的两个编辑团队中只有四名女记者，其中还有两名是实习生。反之，在有声新闻中女性占多数，但一般从事主持人的工作，这都是陈旧观念认为女人声音更好听、更让人赏心悦目造成的。媒体界工作的女性的工资大都低于她们的男性同事。

但还是有几位著名的媒体女性领导和女社论作者的。值得一提的是把妇女聚集到覆盖全国的社区广播网，以及为妇女权利积极活动的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国家维护妇女权利协作计划》的成员 REFRAKA。

此外，音乐和电影业以本身为载体滥用女性身体的吸引力。大量色情电影充斥着市场，在首都的主要干道上沿街贩卖。以团结路为例，那里有一群妇女是色情职业者，她们的色情电影在当地市场热销。但是一些有才华的女导演获得了视听设备支持，这些设备成了她们向社会辩护的有效工具，她们的作品值得关注。

报纸 *Ayiti Fanm* 完全是由克里奥尔语的编写的，这提供了另一种选择。该报是由保护妇女权利组织 ENFOFANM 成立的，ENFOFANM 正进军媒体业。可是该报发行量有限，发行时间也不规律。

2004 年 12 月起，ENFOFANM 制作了名为“*Vwa Fanm Yo/女性之音*”的电视节目，以女性的视角涉及所有话题。该节目由海地克里奥尔语制作，目的是尽量吸引更多的观众。节目在 TNH（海地国家电视台）上和地方私人电视台⁵上向全国发行。节目已经讨论了与性别有关的多种问题（妇女健康、教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的人权、政治决策层的妇女等等）。节目虽得到一些国际基金的资助，但因缺乏资金已经停播了几个月了。这个节目是海地视听史上的一次性别创举。

为了消除各个领域的陈规陋习，促进海地公民的社会发展，自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成立以来，采取了不少措施。其中有：宣传关注家庭暴力，培训，宣传性别问题；新闻媒体定期关注相关问题；撰写和发行小册子；普及说明歧视妇女不良影响的工具；生产和发行短片；剪辑发行纪录片；制作特别节目等等。

2007 年起，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促使公众关注性别陈旧观念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成果是制作了很多电视广播节目，并通过电视广播手段介入问题。黄金时段用于让全国公民改善态度和行为。

2007 年末标志着一次转折，国家针对陈旧观念和利用妇女身体展开了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关注的措施因此大大增多。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利用各种集会的机会，如新的 **音乐狂欢节**，⁶和传统的 **嘉年华**，提高文化各个领域工作者对妇女的关注，特别是作曲家、视频导演、歌唱家、编舞者、舞台服装设计师、舞蹈家等。正在进行的活动有：针对文化记者的知识普及和培训，与报业老板的碰头会，广播电视节目。从 2008 年嘉年华的服装、队列舞蹈动作和歌词中可以看到这些措施有了积极效果。还有媒体对狂欢节发行视频的有效监管进行了报道。

此外，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和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的合作项目计划组织教育部门负责人、学校主管进行与海地教育界的沉疴弊病有关的培训（西部省已经在 2007 年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合作项目还计划召开学习会，并确保对学习课程和已有经验进行监测和定期评估。在制作培训者使用的教学用具时，也应当强调性别平等和男性责任。

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推出了面向小学生的公民教育教材，其中一章专门讨论性别陈旧观念。出版社也采纳了这方面的建议，着手修改由其出版的教科书。

⁵ 见 ENFOFANM 网站，查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

⁶ 音乐节汇集了海地不同流派的音乐团体，不同社会阶层的人在这里相遇。

第 6 条

消除对妇女的剥削和暴力行为

6.1. 概况

海地家庭中很大一部分是自愿结合的夫妻。最常见的结合方式是同居 (place)，接下来是法定婚姻 (marye)、非同居结合 (vivavèk)⁷。除结合类型外，海地家庭中的男女关系仍然是陈规陋习中的性别关系，即男人“有权”控制妻子，控制有时就以家庭暴力的方式体现。在海地，文化层面被接受的信仰和价值观念是暴力产生的重要因素，暴力被看作解决矛盾的合理方法（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2000年）⁸把海地定义为“一个本质上和结构上暴力的社会”）。

特别报告员指出，性暴力尤其是强奸问题在海地很严重。强奸自 1991 年⁹的政变后成为了体系化的政治武器，正成为轻罪犯人常见的违法行为。这类侵害行为经常发生在国家最不发达地区。海地学校的强奸和性骚扰问题很严重。对年轻女仆¹⁰的肢体暴力和性暴力也时常发生，很多情况下导致受害者怀孕。

1996 年至 2007 年进行的研究结果有力证明了，在海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很严重。

6.1.1. 海地提高妇女地位研究和行动中心的研究

从 1996 年才开始确立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信息来源，当时海地提高妇女地位研究和行动中心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下进行了一项研究，对妇女和年轻女孩承受的暴力进行评估。

海地提高妇女地位研究和行动中心的研究关注受害者都是妇女和年轻女孩的肢体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社会暴力、政治暴力和其他暴力（语言暴力或辱骂，限制妇女自由，拒绝经济援助，独占财产等），结果发现，70%¹¹的海地妇女生活在不同形式的暴力环境中。被调查男性¹²不承认对妇女使用过暴力，但是其中 80% 认为暴力有时是正当的，比如在妇女“过分”的时候，拒绝服从或通奸。

⁷ 世界银行，2002 年。

⁸ 《Comaraswamy》，哈笛卡，2000 年。

⁹ 罢免阿里斯蒂德的军事政变（1991-1994 年）。

¹⁰ 尤其是农村家庭经常派自家的青少年女孩当不计报酬的仆人。

¹¹ 研究有一个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更广的定义，包括严重的肢体暴力如强奸，也包括限制自由或拒绝经济援助，这就解释了暴力行为数目惊人的原因，也解释了与其他标准（对暴力的定义和研究对象的年龄）下进行的研究的分歧。

¹² 调查对 500 位男性进行了采访，了解他们对暴力问题的认识。

根据这项研究，10-18 岁的青少年最易受到暴力侵害。这个年龄段的暴力行为案例占到了有记录的暴力行为总数的 38%。

6.1.2. 《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调查

2000 年，《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在第三次出版¹³时，增加了调查 15-45 岁妇女遭受家庭暴力情况的版块。2005 年时也添加了这个版块。《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是根据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公共卫生和人口部的要求进行的，由海地儿童研究所担纲，得到美国公司 ORC Macro 的技术支持，该公司常年负责人口统计和卫生调查方面的国际项目，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也合作参与了研究并为民意测验提供了基础资料。还有个版块是调查“由丈夫或其他人对 15 岁以上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的普遍性”。¹⁴

调查者承认公众对家庭暴力的普遍沉默“给数据收集造成了极大的困难”¹⁵。《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三版中，根据固有观念和信仰，48% 的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认为，在女人不照顾孩子、出门不通知伴侣、不同意伴侣意见、拒绝性关系、做饭不好或不按时、和别的男人说话的情况下，男人打女人是合理的。

调查显示将近三分之一（30%）的已分手或正在二人生活的海地妇女表示从 15 岁起就受到丈夫或伴侣的暴力侵害，包括肢体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或以上暴力同时进行。四分之一以上（27%）的海地妇女表示从 15 岁起就承受来自丈夫或伴侣的不断的肢体暴力。非同居结合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数量更多（37%），在阿蒂博尼特省尤为严重（41%）。

46% 的案例中，施暴者是除丈夫或伴侣以外的一个或多个人。32% 的妇女称施暴者只有丈夫或伴侣。2000 年的《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三版调查结果和 2005 年（44% 和 28%）的数据差不多。

总体来说，2007 年时 25% 的海地妇女（2000 年《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三版调查中是 30%）表明受到丈夫或伴侣的暴力侵害，包括肢体暴力、情感暴力、性暴力。五分之一（20%）的妇女遭受的暴力为肢体暴力或性暴力。14% 的暴力行为为肢体暴力中，“温和”的占 8%，严重的占 6%。11% 的妇女遭受性暴力，17% 的遭受情感暴力。

¹³ 《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三版。

¹⁴ 引自《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三版，2000 年，<http://www.measuredhs.com/pubs/pdf/FR121/17chapitre17.pdf>。

¹⁵ 引自《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2000 年。

6.1.3. SOFA 的出版物

妇女组织Solidarité Fanm Ayisèn (SOFA) 与国际研究中心合作出版了 2002 年暴力行为定性报告¹⁶。这份报告是在《防止暴力和陪护受暴力侵害妇女计划》框架下起草的，包括对妇女和 5 个省选出的提高和保护妇女权利工作者的咨询结果。

报告涵盖的内容包括暴力侵害发生地点、确认施暴者和受害者。报告指出，贫困女性化、妇女缺乏资源和她们的从属地位把她们变成了暴力侵害的潜在受害者。对妇女施暴的有几类人（伴侣、父亲、兄弟、社区中认识的人甚至是政府人员），暴力行为出现在不同场所（家里、市场、商店、街上、教堂、嘉年华上等等）。

6.1.4. Kay Fanm 的定期报告

Kay Fanm，非政府妇女组织，是唯一提供收容住所的组织，最近新建立了一间接收未成年人的收容所，该组织出版定期报告记录暴力侵害问题。

Kay Fanm 因为提供司法援助和心理社会陪护服务可以提供大量可信的信息。

6.1.5. 帕帕耶农民运动在 2006 年进行的关于在中央高原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调查

该调查由加拿大国际开发署的 Kore Fanm 基金资助，调查了来自中部省上高原和下高原的四个村庄的 200 名妇女，中部省以难以到达闻名，调查证明在农村地区普遍存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调查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的方法，搜集了大量有关男人处于支配地位的信息，支配的表现就是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搜集了有关暴力问题发展变化和范围的信息，以及将来应当采取的应对措施。

这种调查能够更好地了解农村环境，应当在全国推广。调查还说明有关强奸的新的法律条款得不到认识，说明国家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还没有触及这些落后地区。报告最后建议帕帕耶农民运动应当与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国家维护妇女权利协作计划》和《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协调计划》展开合作关系。

6.1.6.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 2006 年展开的关于在海地对妇女的暴力的研究

这项名为“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解决办法”的研究是由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主导的，得到了美洲发展银行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资助，得到经营、组织、管理技术办公室¹⁷的技术支持。该研究的目的是支持国家在打击暴力方面做出的努力，尤其是推动《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计划》。作为一份定性分析，该研究表明，导致防止和打击暴力措施效率低下有各种内外因：妇女所处社会的沉默态度，羞耻心，恐惧心理，

¹⁶ 《在海地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概况》，国际研究中心/SOFA，2002 年 9 月。

¹⁷ 准确说是现任部长办公室主任 Myriam Merlet 女士负责的科研办公室研究科的支持。

医疗、司法和社会机构的低效率，各部门在采取措施时缺乏协调精神。

研究的第一阶段分为编辑信息、分析海地法律、已存在的研究以及对政府或非政府计划的研究。第二阶段是调查国家的三个区（位于东南省的凯莱-雅克梅勒；位于东北省的Ouanaminthe；位于西部省的Gressier）。调查沿用了“批判路线”¹⁸的方法，从相关机构负责人那里收集数据时运用了半组织会面手段。修改书目的时候采用了同样方法。第二阶段中，组织了 30 个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妇女的深入会面，26 个与服务人员的会面，在 3 个目标省组织了 15 个讨论小组。本次研究对象是 15 岁及以上的妇女和女孩。

根据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最终报告分析数据发现，对五分之一的被调查妇女（21%）来说，男人有权殴打妻子或伴侣，只要后者毫无通知就出门或不关心孩子（20%）。相对较多的妇女（与列举的其他原因相比，赞同以下原因的占 7%-8%）认为丈夫打妻子是因为后者煮坏了饭、顶撞丈夫或拒绝与丈夫发生性关系。

将近三分之一的被调查妇女至少认同上述原因中的一条。这些观点得到了未受过教育的妇女（36%）、经产妇女（38%）、农村妇女（34%）、单身妇女（32%）的广泛认同。中部省的妇女（42%）和最贫困家庭的妇女（40%）对以上原因，至少认同上述原因中的一条的认同率最高。

根据在三个区做的调查，受暴力侵害妇女、帮助妇女的服务人员和社区成员普遍认为海地的暴力问题很严重，尤其是家庭暴力。他们认为社会暴力和家庭暴力、性暴力是有联系的。根据他们的观察，暴力行为最常见的表现就是家庭内部的肢体暴力和家庭外部的性暴力（强奸）。心理暴力被忽略，或根本不被认为是一种暴力（以上是服务人员的观点）。夫妻间的性暴力不被认为是一种暴力行为，除非伴有肢体暴力。社区的成年妇女认为“父亲不负责任”也是一种常见而且严重的暴力行为。此外，在社区成员和服务人员中间流传着一些关于暴力的传说和陈旧观念，这让对受害妇女的帮助变得困难（特别是采取相应措施），甚至促使社区对受害妇女进行谴责。附件三的表（1-3）和图（1，2，3）展现了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 2003-2007 年期间记录的各种案例的特点。

6.2. 与移民现象有关的暴力行为

根据 2007 年《国家发展和消除贫困战略计划》的数据，这几十年来，在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寻找临时工作的贫困农民形成了季节性的移民潮。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供了大量的农田劳动力。这些移民工作者生活环境恶劣，权利不被尊重。他们的权利被无视，被强制遣返回国。他们在迁移过程中遇到种种困难，不得不从事非正式且有危险的工作，时常感到绝望和前景黯淡。

支援遣返人员和难民组织集合了一些非政府协会和组织，试图解决海地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移民问题。针对 2007 年在国境线地区频繁发生的强奸案件特别是强奸儿童问题，支援遣返人员和难民组织除揭露了这

¹⁸ “批判路线”方法是由泛美卫生组织发明的。

些罪行外，还向当局以及司法和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内容详细，涉及医疗认证书、社会医疗保险议定书、培训工作人员、实施关于起诉罪犯的 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建议指出政府采取的法律措施是有作用的，《国家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计划》的实施进展很大。

风险移民只占小部分，主要是移民到瓜德罗普岛、圭亚那和巴哈马群岛的女孩和妇女，其中大部分随后会被转运到美国。鉴于她们的身份，她们会在甘蔗或咖啡种植园或建筑工地工作，被剥削。她们工资很低，还常常遭受性暴力。

6.3. 贩卖妇女和女孩

海地共和国的贩卖和贩运人口情况很严重。美洲国家组织的相关研究指出，超过 250 万人都是人口贩卖和贩运的受害者，其中 18 岁以下的孩子有 150 万人。被贩卖的人口中男女所占比例分别是 25% 和 44%，¹⁹差别明显。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首先关注的是妇女和儿童的命运，她们是受害者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最近相关部委（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内政和地方行政部、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正起草针对人口贩卖的法案，这项工作由外交部主导，并有民间组织的参与，如支援遣返人员和难民组织，²⁰国际合作组织的办事处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泛美发展基金。

国家法律禁止贩运妇女和年轻女孩，批准了大量的相关国际条约。法律包括：

- 《1987 年宪法》（第 16-2、19、88、98、98-3、261、276、276-1、276-2 条）；
- 1980 年 11 月 17 日的关于惩罚不正常旅行的法令（第 1 条和第 3 条）；
- 《刑法》第 337-338 条（把违反信托和欺诈定为轻罪）；
- 1974 年 4 月 4 日的关于收养的法令；
- 1961 年 9 月 12 日的《劳动法》的修订法令；
- 1983 年 11 月 24 日的关于社会福利和研究中心职能的法律；
- 2001 年 9 月 10 日的禁止体罚的法律；

¹⁹ 国际移民组织，2006 年，《海地人口贩卖的法律研究》，研究报告的编辑 Magalie MARCELIN 和 Mélanie CLERGE 列举的数据，第 16 和 26 页。

²⁰ 帮助遣送人员和难民的团体。

- 2003年6月5日的禁止和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利用、虐待或不人道对待的法律，废止了《劳动法》中的相关章节。

国际条约除妇女歧视公约外，还有：

- 1994年12月23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
- 2007年5月15日批准的《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
- 《打击跨国贩卖未成年人国际公约》（2005年10月）；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5年10月）；
- 《联合国公约旨在预防的附加议定书》；
- 打击和惩治人口贩卖，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贩卖；
- 1980年批准的《美洲打击贩卖未成年人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消除强制劳动公约》；
- 2007年5月15日批准的《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3年7月1日生效；
- 1979年8月18日批准的《美洲人权公约》。

需要指出的是，人权组织和其他民间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活动如在其他领域一样活跃²¹。他们进行调查研究并出版调查结果，组织培训会和提高关注会，长期支持相关行政单位。

其中一些组织专门关注人口贩卖和贩运问题，如支援遣返人员和难民组织（支援遣返人员和难民组织）。这个组织自从1991年起采取了多项措施，旨在收容被多米尼加共和国驱逐的人，援助最困难人群，帮助他们融入新环境，使公众更关注对海地移民和移民家庭的生活状况，揭露发生在海多边境的人口贩卖和贩运问题，呼吁国内国际尊重移民权利。针对边界的无权利状况，支援遣返人员和难民组织增加了更多新措施来遏制边

²¹ 帮助遣送人员和难民的团体，联合国儿童基金、国际移徙组织、天主教救济会、Sant Pon Ayiti、泛美发展基金会、美国国际开发署、拯救儿童、海地计划、世界展望组织、让诺成功提高和保护人权两国网络。

境的违反人权行为。

6.4. 卖淫

海地法律既没有给卖淫定义，也不禁止卖淫。法律的缺失导致卖淫在各种地点发生，尤其是公路上。然而《刑法》规定惩罚妨害风化行为和猥亵行为，但未对拉皮条作规定（2005年7月6日法令第4节之二，妨害风化行为）。“任何人妨害风化，怂恿18岁以下的年轻人淫乱腐化或为其提供便利，判处6个月至两年监禁……（第281条）。任何人在公共场合进行抚摸或其他类似猥亵行为，判处3个月至一年监禁（第283条）。

卖淫得到容忍，但是受到社会方面的制裁，妓女们是被指责和歧视的对象。海地为妓女建立了预防性病的机构。

社会福利和研究中心（社会福利和研究中心/MAS）是负责陪护妓女的国家机关。至今为止，不存在类似妓女协会之类的组织。2007年3月，133名妓女来到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寻求帮助，希望能够摆脱卖淫。

6.5. 建议的行动和措施

6.5.1. 政府的解决方案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与社会福利和研究中心着手研究合适的策略帮助这些妓女重新融入社会。该策略正处于明确其所需的相关人员阶段，以最终确定干预手段。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2006年关于暴力行为的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 起草行动和监测议定书方面——为相关机构制定行动议定书，说明各阶段需要遵循的程序（受理起诉，登记案例，负责（健康、心理、警察、法院），改行，保护受害者的措施和跟踪情况）。
- 保护受害者方面——评估社区资源，建立收容中心，接收处于危险的妇女和儿童。
- 数据收集和研究调查方面——就按照统一的案例登记方法记录和传递信息方面对各个机构人员进行培训，建立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的机制。此外，确保定期对本国性别暴力的普遍性进行调查。
- 社会预防和沟通方面——发展面向全民的暴力现象教育计划。该计划旨在预防，主要针对漠视妇女受暴力侵害的文化因素。男性是该计划的主要目标群体。
- 法律修订方面——尝试通过针对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这部法律应对现行法律中未涉及的暴力形式做出规定，如心理暴力和经济暴力。

- 改善现行法律执行情况方面——面向司法系统的关键工作人员（法官、律师等）和警务人员，开展关于 2005 年 7 月 6 日法令的培训讲习班，该法令加重了强奸罪的刑罚。
- 人力资源培训方面——针对政府机关和民间组织中防止家庭暴力、性暴力和照顾受害者的工作者，开展培训和监测计划。

研究还建议：

- 起草一份关注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级别和地区级别的组织的名录，配发给使用者；
- 加强各部、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省为单位建立关注网络，确保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的服务，陪护受害者直到问题解决。为此，建议成立地方委员会，其中包括服务机构代表（负责保健中心的医生或护士，警长，非政府组织的负责人等等）。非政府组织一直负责陪护和监测案例的发展，他们的经验可以看做是“地方做法的典范”。妇女地位及权利部通过其下属的省级办公室负责领导创建这个关注网络。

6.5.2. 《国家协调计划》和一些机构采取的措施

包括：

- 通过《国家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计划》；
- 执行照顾暴力受害者议定书；
- 达成强奸后 72 小时的处理议定书；
- 建立给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服务机构的临时名录；
- 制订面向陪护人员的培训人员指导手册、关心和陪护性暴力受害者的培训册子；
- 制定计划接待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
- 散发法语和克里奥尔语的传单，介绍针对性侵犯采取的措施、医疗认证书等问题；
- 在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主持下，组织地区会议，宣传和推广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开发的工具；
- 完成数据收集工作，并在各个机构试行使用数据库；
- 发表了一份对登记在案的 511 个暴力案例的分析报告，其中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案例；
- 培训卫生和司法领域的工作人员；
- 生殖健康基金会是一个致力于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年轻人中间传播的非政府组织，针对性工作者展开特殊服务。

- LAKAY 中心的工作重心在于预防，通过一对一教育的方法，帮助性工作者。
- 在妇女组织的倡议下，建立全面帮助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的国家机构。保健中心如 GHESKIO 中心，提供健康服务，防止怀孕或感染艾滋病毒。

6.6. 加强有效措施

以下几点都是政策和计划中能够有效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司法面前的性别平等，最好措施，2007 年在妇女地位及权利部要求下由国际实验室认可使用组织委托、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负责的报告）。

保护妇女要贯穿于所有干预决策。

- **在国家一级和地方一级，在各个级别都应同时采取措施。**在国家级别上，工作重点在于通过合适的政策及法律改善妇女地位，营造提倡非暴力关系的社会环境。
- 在各领域协调工作中，**采用跨领域、多学科、跨机构的干预手段：**如卫生、教育、司法、警方、宗教人士、社区部门。
- 与负责制定和实施性别平等政策的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活跃在该领域的民间组织合作，**实施国家打击性别暴力战略计划。**
- **针对男性做工作**，预防方案应当考虑针对男性做工作，促进对男性暴力社会价值观的反思。工作重点集中在男性施暴者身上。
- **培训机构工作人员**，希望在短期内改善他们的认识和工作方法，改变机构文化。
- 需要各个领域的**可信的性别数据**，以评估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
- **在卫生领域：**对卫生领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促使他们遵守该领域的各项标准和行动议定书，建立帮助家庭暴力受害者的特别援助中心，通过医疗诊断体系对暴力案件予以测定。
- **在教育领域：**提高三个层次教育系统（小学、中学、大学）学生对暴力问题的关注，把暴力问题引入课程或组织特别讲习班或讲座。组织针对教师和教授的培训研讨会，传授他们同目标对象（学生）讨论该命题的方法。
- **在司法领域：**对司法工作者进行培训，设立家庭暴力特别陪审员，成立妇女保护机构。
- **警方：**培训警员专门受理起诉和引导受害者。

第 7 条

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

7.1. 概况

本条集中了一系列定性和定量数据，见证了妇女在海地政治机构中代表性的提高，妇女曾长期被排除在这些政治机构之外。这些数据显示，妇女在获得政治权利的过程中会遇到各种障碍，这些障碍因不同人和不同的政治权利行使地点而各异。

7.1.1. 妇女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障碍

1999 年，Myriam Merlet²²进行了一项名为“海地妇女参与政治：某些要素的分析”的研究，分析了妇女参与政治的障碍，包括以下原因：

- **海地属于父系制度社会**，基于这个原因，“政治”被认为是男人的特权。甚至连一些女人也认为行使权利是男性的责任，并且害怕“像男人一样”从事政治后变得和他们一样，成为正常两性关系中她们认为需要谴责的一方。
- 这个社会的另一个特点是**单亲母亲**和母亲养家现象，妇女承担家庭的大部分或全部责任；42%的妇女是一家之主，认为从事政治不仅要花费大量资金，还是一种风险。
- 由于杜瓦利埃统治时期的镇压所留下的阴影，**妇女认为从政是一项危险活动**；此外，不稳定的生活状态和国家缺乏社会保障制度，使得妇女担心如果自己意外死亡，家庭的未来会如何。
- 妇女由于**家庭责任**，特别是她们独自承担家庭责任，又没有照顾幼儿的机构时，几乎没有时间参与政治；鉴于这一点，Merlet 的分析有细微差异，在其研究中指出，“根据以下观察，缺少时间的情况有略微差异：妇女会花时间进行一些公共活动，如宗教活动。但是正如她们中一些人所强调的那样，需要注意该领域的特征和妇女在该领域的角色。必须承认的是，海地妇女并不因为她们的宗教地位而高人一等。即使是在伏都教这样的民间宗教里，既有男祭祀又有女祭司，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女祭司在现实生活中并不享受同等地位，领导层性别分界更为明显。
- 然而，还有**集中力**方面的问题，特别是精神集中力问题。除却考虑大部分妇女的社会经济劣势和不稳定性以外，还需关注的是投资政治领域所要求的精神集中力，而这往往是妇女所缺乏的。

²² MERLET Myriam, 2002 年, 《海地妇女参与政治, 某些要素的分析》, 海地太子港 Fanm Yo La 出版社。

- 妇女还受到**资金问题**的局限，海地未能避免贫困女性化趋势；鉴于这一点，一些妇女组织建议降低女候选人的相关费用，或采取措施给以财政支持。
- 妇女与男性相比更**难获得正规教育**，大部分妇女是文盲；另外，妇女与男性相比少有机会锻炼从政需要的品质和领导魅力；妇女很少有机会在公共场合讲话，站在前台，锻炼领导能力；需要记住的是，直至 1982 年，拿破仑法典规定的已婚妇女司法地位还与行使上述职能²³的条件矛盾，已婚妇女毫无司法能力，没有丈夫同意不能买卖，不能出门或旅行。
- 由于海地政治史上的一些事件，**导致公众普遍认为政治界很“肮脏”**，从政人员都会搞阴谋、贪污受贿，以至于妇女不敢公开表明支持某个政治派别或某个女候选人。正是因为她们维护自己的“可信度”，而不是因为她们没有能力，才会导致一些妇女不参与政治生活。
- **政治上一直强调利用性别**，“当妇女进入政治舞台以后，她还要面对针对她女性性别的攻击。诋毁中伤就像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一样起到了威慑作用；妇女因此不敢发表政治演说，尤其像在海地这样一个大男子主义社会，随之而来的谴责会让女性难以承受。由此可以感到确实缺乏一部打击性别歧视的法律”。

尽管面对诸多障碍，妇女还是在政治各个领域取得了突破。

7.1.2. 自 1950 年至今，政治和政府机关中妇女代表性的提升

全世界范围内都存在行使权力的不平等现象，这妨碍了权力的民主性，顽固地把妇女排除在政治权利之外。自 1804 年至今，海地没有一届政府实现权力平等。事实上，在最近 20 年中，很少有女性担任国家要职。但在 1990 年时，为了解决一次政治危机，当时的最高法院法官 Ertha PASCAL TROUILLOT 女士被任命为海地共和国的临时总统。从 1990 年 3 月 13 日至 1991 年 2 月 7 日，她执政了大约 11 个月（Anglade-Neptune, 1995 年：97 和 Narcisse-Claude, 1997 年：105）。同一年，共和国总统第一次有了一位女候选人。15 年后，2006 年总统大选中出现了第二位女候选人。

7.1.2.1. 政府级别

海地政府由总理领导。1991 年至 2008 年共有 13 位总理，只有一位女性：Claudette Werleigh 女士。从 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2 月，她一共执政了四个月（Anglade-Neptune, 1995 年：100）。关于政府成员（部长、

²³ BAZIN Danielle, MAGLOIRE Daniel, MERLET Myriam, 1991 年, 《妇女/人口/发展, 海地民间妇女组织》第一卷: 《关于海地妇女状况的社会文化调查》,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 第 57 页。

国务秘书、副国务秘书) 中女性成员状况²⁴，可以看到：

- 1957 年，行政执行部门中，有一位女副国务秘书在劳动部门工作，还有一位女民兵司令；
- 1987 年，有一位女部长（新闻部长），一位负责妇女和家庭事务的女国务秘书；
- 1990 年，11 位政府成员中，三位女部长，一位女性国家顾问；
- 1994 年，一位女总理，三位女部长，三位国务秘书；
- 1995 年至 2002 年，每届新政府都有 2-3 位女部长，2003 年，16 位部长中 5 位女性，所有的国务秘书都是男性。2005 年时有所下降，只有 3 位女部长。

现在政府中妇女的代表性很低（见附件 3 表 4）。18 位部长中只有 2 位是女性（商务部、妇女地位及权利部）。通过对历史的回顾可以发现，虽然妇女名义上拥有权利，但是在现实中既无法行使这些权利，也无法将这些权利运用到政治实践中去。而且，这种微弱的代表性只是单纯数量上的体现，至于妇女参与政治的层次、对决策的影响力、提出建议的质量和数量及建议被接受的程度等关键问题，还需进一步深入调查。需要指出的是，公共行政机构中女干部只占 7.28%（见附件 3 表 6、7）

7.1.2.2. 地方行政级别²⁵

在地方行政一级，妇女被排除在权力边缘，代表性很低。很少有妇女出任区长，妇女往往是区委员会²⁶和分区委员会社会福利基金的二把手或三把手。两院（共和国的众议院和参议院）的情形类似。附件中的表 6 列出了我们所提到的各个时期妇女的参与情况。

1955 年，共有 8 位女性区委员。1974 年，妇女的代表性很高：44 位女区长。1990 年，数量有所减少，共有 34 名妇女当选，其中 5 位女区长，17 个二把手，12 个三把手。1997 年，127 位区长中只有 6 位女区长。2000 年，略微有所上升，4 个省（西部、南部、北部、东北）的区级选举中，妇女当选的数量都超过了 25 名²⁷（附件 3 表 8、9）。同样在这 4 个省中，社会福利基金分区委员会的 782 名委员中有 47 名女性，分区议会的 2 073 名成员中有 195 名女性，其中 113 个代表中 22 位女性。2001 年，44% 的省代表是女性，2004 年，此比例降至 10%。

²⁴ 这些数据来自 Myriam MERLET 的《海地妇女参与政治：某些要素的分析》。

²⁵ 地方行政包括分区、区、省。

²⁶ 每个区只有一个区委员会，共三名成员。

²⁷ 这个数字仅限提到的 4 个省。

7.1.2.3. 议会一级

立法权由两院行使：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了立法机关。值得注意的是，每个省选区中都有 3 名参议员和一名众议员。妇女在这样的决策机关中代表性很低。事实上，海地参议院在 2003 年有 32% 是妇女（19 个议员中 6 位女性），众议院中只有 4%（80 个议员中 3 位女性）。两院平均女性占有率是 9.1%。2000 年，众议院中妇女占 3.6%（83 个议员中 3 位女性），参议院中占 25.9%（27 个议员中 7 位女性），两院平均占 9.1%（男性则占 90.9%）。2006 年，议会选举中，选出了 4 名女参议员，25 名男参议员，4 名女众议员，95 名男众议员，两院中女性比率分别是 13% 和 4%（见附件 3 表 5）。

7.1.2.4. 在政党和政治运动中

海地的政治团体由男性领导。1999 年在政党中间进行了一项调查，只有一个党派表明拥有均等战略目标（Merlet, 2002 年：22）。现在有两个政党是由妇女领导的，它们是国家民主联合进步党和 REPAREN。事实上，海地政党中妇女的数量并不明确，在选择候选人（总统选举、议会选举和市政选举）时，很少有人遵循与配额有关的规定。时至今日也没有政党制定措施，为女候选人保留一部分选区。根据现在妇女在政治上的代表性的提升进度来看，短期内不可能达到性别均等，除非采取相应措施以改变这种情形。

7.2. 改善妇女参与性的现有战略和设想战略

除男女在政治领域的经验差异外，我们从几年前起就开始关注妇女政治代表性的问题。专门为提高妇女政治代表性而创建的妇女团体、政府和权力机构如政党都表达了对该问题的关注。除选举法中有一些鼓励条款之外，国家并没有制定特别的法律措施，如规定配额，来提高妇女在行政、立法和司法的各层部门中的代表性，也很少有政党²⁸采取有利于妇女的特别措施。

7.2.1. 政府措施

民间组织（妇女组织）和国家的共同努力使得妇女参加国家政治讨论成为可能。海地通过妇女地位及权利部，鼓励妇女在政治博弈中担任领导位置。该部利用性别比较分析作为干预工具，促使男女公民能平等参加不同层次的政治活动。

2005 年-2006 年选举中采取了一项特别措施，旨在促使政党增加女候选人的数量。这项措施添加到了选举法第 121 条，规定“当所在政党或政党联盟拥有至少 30% 女候选人时，该党派所有候选人的竞选费将削减掉第 119 条规定金额的三分之二。”

7.2.2. 民间组织措施

自 1986 年以来，妇女组织日益增多，这些组织都致力于建立一个尊重人权尤其是女权的社会，只有在这样的社会里，妇女才能进入到各个决策机关而不受到任何性别歧视。

²⁸ Ouvri Baryè 党派和加入国际社会党的党派在他们的章程里有第三方条款。

杜瓦利埃政权倒台后，妇女强烈表达了参与公共事务的要求和愿望。1986年4月3日的游行就是一个证明。FANM D AYITI 协会向 1987 年制宪大会提交了备忘录。《1987 年新宪法》对家庭权利做出了新规定，认为国家应当同时保护所有家庭，不管该家庭是否有婚姻联系（第 260 条），并建议制定《家庭法》（第 262 条），（Monique Brisson，1989 年）。

1996 年，一个名为 LIG POUVWA FANM 的妇女组织²⁹长期致力于推动妇女参与各个级别的政治权力。该组织的工作主要集中在组织政治知识培训班、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研究海地妇女生活水平。Fanm Yo La 组织创建于 1999 年，该民间组织致力于推动妇女大规模参与政治权力，为促使城市和农村妇女投资行政、立法和司法权的各级政治领域做出了长期努力。以上也是妇女和民主这个组织的一贯目标。借 2006 年最后一批选举之际，海地妇女领导联盟和女候选人胜选网络诞生了，并采取了大量宣传措施，鼓励妇女参与政治。

²⁹ 该组织于五年多前中止了运作。

第 8 条

国际事务的代表性和参与

8.1. 概况

根据宪法，妇女有权也有可能在国际上代表政府，在与男性平等的条件下，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有能力的候选人，不论男女，都会被毫无歧视的接受和对待。然而，可以注意到的是，93%³⁰的外交使团代表是男性。

全世界范围内，海地共有 39 个外交使团，其中 5 个在国际组织，女大使占 11.8%（见附件 3 表 10）。

8.2. 提高妇女在国际事务中的代表性的设想措施

外交方面没有任何特别措施来保证妇女的代表性。为了保证任命一定数量的女性，必须对整个外交部门进行规划，规定任命目标时要考虑能力和学位，还要制定临时特别措施。

³⁰ 外交部，2007 年，《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调查的回答》。

第 9 条

国籍

根据现行宪法，拥有海地国籍的公民不论本来就是海地国籍还是曾经是外国国籍，涉及改变国籍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1984 年 11 月 8 日法律在有关获得、改变和保留国籍方面没有性别歧视。嫁给外国人的海地妇女保留海地国籍。

《宪法》第 15 条规定禁止双重国籍。因此已婚海地妇女选择享受与伴侣公民身份有关的优惠时，自动失去海地国籍。

通过出生、入籍或根据法律特别规定，获得海地公民资格。根据法律特别规定获得国籍是基于最初几部宪法的规定，如 1816 年宪法和 1843 年宪法中规定非洲后裔和印第安后裔优先获得国籍。

1984 年 11 月 6 日法令中第 7 条规定，“出生在海地的、父亲是外国人的儿童，在成年之前都有权获得海地国籍，只需向所在地法庭提出申请即可”。

《民法》第 49 条规定给予弃儿或无国籍儿童海地国籍，只要是出生在海地的儿童，父母身份不明或父母国籍不确定，出示户籍官员签发的出生证明就可获得海地国籍。

男女公民都拥有为其外籍配偶获得居住证和工作许可证的权利。

第 10 条

教育

10.1. 海地教育系统概况

海地教育系统的现有结构源自 1979 年的教育改革，³¹把教育分成了三个层次³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或大学教育。

初等教育分为三个阶段，共计九年，年数上是旧制小学教育六年和旧制中学教育前三年之和。

中等教育即是旧制中学教育的后四年。根据《海地宪法》第 32-3 条，前六年（基础教育）的教育是强制性的。

2007 年 9 月的《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文件》指出，海地教育系统具有明显的排斥性，助长了长期的不平等现象：

- 教育水平因人而异，穷人普遍得不到高质量的教育；
- 教育能力有限，尤其在农村地区；
- 与家庭收入相比教育花销过高，家庭只能承担基本的教育费用，入学与否取决于家庭生活水平；
- 管理调节系统低效无力。

相关性别数据显示，小学教育中入学与否与性别没有明显关联。2001 年-2002 年，6 岁-24 岁人口的受教育率是 45.9%，其中 45.3%是女孩，46.6%是男孩。由此看来男女是均等的，而且女孩和男孩在接受教育方面面临同样的困难，即使在现实中，一系列因素导致女孩不能入学的情况增多，尤其是女孩退学率增高，如女性的社会角色、早孕、根深蒂固的偏见，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

虽然小学教育中男女接受教育的比例基本持平，但是一些性别数据显示，妇女的文盲率是 48%，低于男性（61%）（请参附件 4 中的贫困分布图，2004 年版）。

10.2. 普通教育中入学率的变化趋势

与本地区的其他国家的教育系统，如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牙买加的表现相比，海地的教育系统表现较差（见表

³¹ 指 1982 年以法律形式颁布的“贝尔纳改革”。

³² DPCE/国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海地小学教育学校概况》，1999 年 1 月。

11、12、13；图 3、4、5）。海地一年级注册率只有 57.3%，牙买加是 82.2%，多米尼加共和国是 82.3%。小学教育最后一年的注册率在海地是 35.5%，牙买加是 55%，多米尼加共和国是 83.5%。

全国有 20%的女性和 16%的男性未接受过任何教育。大约十分之四的女性(39%)和十分之四的男性(41%)接受过小学教育，38%的女性和 41%的男性至少接受过中等教育。

2001 年-2002 年，6 岁-24 岁人口中只有 45%上学。根据最近一次普查（2003 年）的数据，将近 40%的 10 岁以上人口不懂得读写（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2003 年）。42%的女性和 36%的男性不会读写。根据 2007 年的《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文件》，文盲率高达 39%，还是很高的，虽然几代人以来已经有了改善；只有 49%的儿童接受教育。低教育水平还反映了教育能力有限。

研究还证明，只有 0.8%的女孩和 0.7%的男孩上大学（资料来源：《展望人才可持续发展》，海地政府和联合国海地办事处，Le Natal，2004 年，太子港）。

根据 2005 年的《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文件》，大约三分之一的 6 岁至 12 岁儿童（500 000 名）不去上学，5 岁-15 岁年龄段的不上学率是 40%，大约 100 万人。小学教育的入学率有略微提高，从 2000 年的 68%增至 2003 年的 70%。5 岁及以上人口中，21.5%达到了中等教育水平，1.1%达到大学教育水平，其中 1.4%男性，0.7%女性。几代人相比来说还是有进步的，25 岁-29 岁年龄段的 10 个人中有 7 个会读写，而 50 岁-54 岁年龄段的 10 个人中只有 3 个会读写（Lamaute-Brisson，2005 年）。

需要注意的是：主要问题不在于是否能入学，而在于是否能留住学生。小学教育中的男女差别在减弱，但在更高水平教育中，男女差异仍然很明显。现在，男孩参加前两个教育阶段的时间比女孩要长。女孩的平均受教育时间是 2 年零 8 个月，男孩的是 3 年零 9 个月（国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2003 年）。

有相当数量的学生（29%）要重读一年级，超过 6%的辍学率仍然有上升势头。2002-2003 学年，初等教育六年级的在校学生只有一年级入学时的 35.5%（表 8）。这些辍学儿童没有时间学习必须的基础知识，而这些知识是日后继续学习的基础。

初等教育第一阶段的辍学率相当高（29%）（国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2003 年），60%的儿童在获得小学毕业证之前辍学。接受初等教育的 200 万名儿童中，只有 56%符合年龄要求（6-11 岁）。最大的挑战是，让孩子来上学后能让孩子留在学校。

但是海地教育系统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学生超龄现象。儿童过晚入学（教育服务不能符合需求），长期呆在一个年级（留级的缘故）。这个现象很广泛：67%的一年级学生超龄，六年级时超龄比例达到 91%。因此，每个班学生的平均年龄超过规定年龄 2 岁。

超龄学生的入学平均年龄为 7 岁零 11 个月，他们之间的年龄差距在 4 岁左右。也就是说，有些儿童到 12 岁才上初等教育一年级。

在农村地区，儿童的平均入学年龄更晚，是 8 岁零 2 个月，年龄差距高达 3 岁零 9 个月。而在城市地区，儿童的平均入学年龄是 7 岁零 6 个月，年龄差距是 3 岁零 5 个月。

很多超龄儿童在上学期间会辍学一年，有的甚至达到 3 年。原因是这些学生家里孩子太多，平均 6 个。谈及个人对学校的期待时，39.1% 的学生称愿意继续上学，11.2% 的更愿意学习一项工作技能，48.9% 的既想学手艺又想继续常规学习，农村学生的这种愿望更强烈。

10.3. 低入学率的原因

与以下因素有关：

➤ 收入：

在小学阶段（初等教育的第一、第二阶段），一个儿童的教育费用对家庭来说相当昂贵，这与现行宪法规定的基础教育免费的精神相违背。2003-2004 学年，一个学生一年级的平均教育费用为 1 440 古德左右，六年级的是 2 506 古德左右。城市和农村的教育费用都很高。

私立学校的高昂学费由家长承担（12% 的私立小学获得的资助微不足道），而公立学校的学费则由国家承担 40%。这就解释了贫困家庭儿童低入学率的原因，参考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对家庭生活水平的调查结果就会一目了然。

➤ 住址：

生活在城市和农村的儿童相比，入学的机会不平等。城市比农村入学率高出 21% 左右。

在学生学习成功方面也存在着同样问题。《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三版（2003 年）的调查结果：“对于大部分家庭来说，小学距离住宅 5 千米以内。城市情况比农村更有利（城市是 100% 在 5 千米以内，而农村是 94.7%）。这种不平等状况在中等教育第一阶段更为严重，此时 98.4% 的城市家庭距离学校 5 千米以内，而农村只有 26.2%”。对于 38%-45% 的农村家庭来说，到达一所中学需要花超过一小时的路程。

相对来说，社会经济水平较低的家庭和农村人口中辍学和入学迟问题更为严重，农村地区因为有限的教育服务，受到的影响更大。

➤ **教师的培训：**

初等教育的前两个阶段中，只有 10%的教师来自师范学校，28%是九年初等教育的毕业生。92%的初等教育学校是私立学校，其情况更为严峻，只有 7.04%的教师接受过正规培训，而公立学校达到 33.76%。

教师水平低的情况，农村（25.73%）比城市（3.41%）严重，男老师（46.53%）比女老师（18.65%）严重，私立学校（26.20%）比公立学校（11.30%）严重。

一份国家报告中指出，只有 35%的幼儿园女教师有资格教学龄前儿童。其中大部分都在城市中的学校工作。

还需注意的是，海地教师的报酬很低。私立学校教师的平均工资是公立学校教师的 2.5 倍。

在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上，公立学校中一位教师教 93 个学生（学生/教师=93），每班大约 50 个学生（学生/班级=49），即一个教师带两个班。私立学校情况大致相同。

国家机关管理不力导致缺乏合格教师，造成了教学水平分层。经济困难家庭的孩子所读的公立中小学教学水平日益下降。

➤ **学校无固定校舍并且设备不足**

根据 2003 年的学校普查，5%的学校校舍就只是凉棚。42%的学校校舍有顶棚，23%的学校校舍不供应水，36%的学校有图书馆。大量初等教育学校在教堂授课（31%），还有的在出租的民房中授课（16%）。大部分学校没有电（76.8%）。84.7%的城市小学和 87%的农村小学没有食堂，没有卫生保健措施。这种情况在农村较为严重（90.9%），在农村的私立学校更为严重。少部分学校有饮用水（44.9%）。其中只有很少的一部分学校得到国家的补贴（4.6%），或受到其他私人机构的支持（7.5%）。

10.4. 高等教育的情况

高等教育方面，虽然近几年来增加了课程，但是入学率仍旧很低。十年以来，移民国外现象使国家流失了大量优秀的行政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近十年来，高等教育逐渐从公立学校转变为私立教育机构。

虽然课程设置已经有所改善，但为了适应国家需要、知识的日新月异和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还应该对课程计划进行相应修改。

对教师不够重视、工资低、有关部门监管不力造成大学缺乏全职教师。

10.5. 职业培训的状况

在职业培训方面，临时合作框架内专题分析期间所作的评估认为，职业培训水平不一，而且只有少数人才能获得培训。大部分劳动者（80%）不符合培训计划的甄选标准。1 000 人中只有 6 个人拥有技术或职业方面的文凭或证书。职业学校的招收名额有限，有时劳动者因此发生摩擦。

10.6. 解决方案

2007 年的《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文件》的战略计划认为：

- 建立一年期的初级快速培训，培养出足够多的老师和校长；
- 加强现有教师培训机构的建设；
- 对教师和校长进行继续教育；
- 建立专门对培训教师进行培训的机构。

2007 年 3 月，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与国家教育部签订了合作议定书，打算建立长期交流机制，共同决策一些计划方案，以使海地教育系统做出兼顾两性的改善。

2006-2011 年的五年计划中提出，借助国家协调成立管理年轻人教育的技术单位，该计划获得了国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以及青年组织（如监督和协调小组/公共卫生和人口部青年网络）的支持。其目标是，开展针对年轻人的教育计划，宣传性别平等原则，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和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的合作计划中提出，组织针对教育部门负责人、校长的培训班，改变海地学校中的陈旧观念（2007 年，西部省已经率先组织了一些培训班）。该计划还打算组织学习班，确保培训班的效果，并对培训结果作定期评估。

培训框架内，还要制作旨在强调性别平等和男性责任的教学工具。

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推出了面向所有小学生的公民教育教材，其中一章专门讨论性别陈旧观念。教材出版商已经采纳了相关建议，修改了教科书内容。

第 11 条

就业

11.1. 概况

11.1.1. 综述

根据《劳动法》第 3 条，“所有劳动者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享有同样的保护和保障。消除一切歧视，特别是来自脑力或体力劳动性质差异、工作形式、报酬、劳动者性别的歧视”。《劳动法》第 317 条规定，“对一个同等价值的工作来说，女性应获得与男性相同的报酬”³³。还规定，劳动监察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定期调查确保该法律的有效实施。

《1987 年宪法》第 35 条规定保障劳动自由，公民有义务做好自己选择的工作，以满足自己和家庭的需要，配合国家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此外，海地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 23 个公约，其中与妇女职业状况有关的是：

- 1957 年 9 月 26 日批准的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 1957 年 12 月 5 日批准的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的第 100 号公约；
- 1962 年 3 月 9 日批准的关于就业和职业领域中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 2007 年 5 月 15 日批准的关于就业最低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11.2. 保护怀孕妇女

保障就业不受怀孕的影响。《劳动法》第 326 条规定，“雇主应在女劳动者产假期间或因怀孕造成疾病不能工作的病假期间保留其职位”。《劳动法》第 320-328 条对产假做了规定。经 1975 年 2 月 18 日法令修订过的 1967 年 8 月 27 日法律中的第 49-71 条规定，建立健康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来负责保障怀孕妇女。

11.3. 针对劳动者尤其是女性的社会和卫生保险

公职退休年龄男女相同，都是 55 岁。然而，获得退休金和养老保险的人数有限，主要集中在正规部门，而

³³ 请注意，在措辞上，该法律以男性报酬作为参照。

正规部门就业人数只占全国就业总人数的不到 5%。根据法律规定，国家员工无论是男性或女性，都享受同等待遇，享受同等保障，受到同等尊重，同样监督工作条件。根据《劳动法》第 123-134 条、国家养老保险局的相关法律规定、成立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男女劳动者同等享受保险。

除养老保险局和公民退休金管理局外，还有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该局负责工伤、疾病和生育类的保险。《社会事务部组织法》³⁴第 21 条规定，“社会保险计划应强制纳入所有雇员，以给雇员及其家属提供有效保障，提供工伤、疾病、残疾、养老和生育保险”。

不同于民法中忽视同居的情况，社会福利的相关法律规定，在参保同居对象死亡的情况下给同居妇女提供补助。一段时间以来，在非政府组织海地卫生发展组织的支持下，向首都大约 36 个工厂的工人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和廉价药品。

该组织拥有多家机构，其中包括医院网络，该组织通过该网络向劳动者提供免费医疗服务。大约 40 名医生被派往附属工厂，给需要治疗的工人提供医疗服务。在社区药房，工人们以象征性的价格就可以为自己及家人购得药品。

海地卫生发展组织同一些机构一起参与到了抗击艾滋病传播的活动中来。海地卫生发展组织的各个诊所为太子港的工厂和企业工人提供免费自愿测试。

另外，还有一项由私人公司圣普吕斯集团代理的公务员保险计划，由以下各部门组成的行政委员会监督：

- 财政部，委员会主席；
- 社会事务和劳动部，副主席；
- 国家教育和职业培训部，委员；
-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委员。

海地从 2001 年开始实施该计划，旨在保障公务员及其直系家属能够得到快速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护理和服务。包括人寿保险、意外保险、医疗保险、生育津贴、意外死亡和丧失肢体检。

现实生活中，妇女很难找到拿工资的工作，主要从事自由劳动，如做买卖，工作环境和收入都不稳定。

³⁴ 作者 Jean Frédéric Salès，《劳动法注解》，1967 年 8 月 28 日的社会事务部组织法，1967 年 9 月 18、21 和 28 日在《箴言报》的 80、81、84A、84B、84C 版上发行，g 项第 21 条，第 290 页，位于太子港的 Deschamps 印刷厂，印刷于 1993 年。

在有偿工作方面，大部分妇女从事家仆服务和装配业，这些行业收入都很低。这种现象恰好可以解释城市贫困分化问题。在首都圈内，26%的以妇女作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是极度贫困家庭，而以男性作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家庭中只有17%。城市区域，即省下属城市中，该比率是女性64%，男性48%。

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根据海地生活水平调查对海地人的生活水平进行分析发现，妇女的教育程度普遍低于男性，与男性相比更难进入就业市场。妇女大多从事技术性不强的职业，从事脑力劳动和科技工作的占43.9%，中级专业占36.5%，行政人员占32.3%。

在公共或私营机构工作的妇女很少有机会获得晋升，有少数妇女担任领导职位，但只是例外。所以很多妇女宁愿做生意，成立和经营中小型企业，也不愿意在行政部门工作。通过观察发现，虽然在资金来源、成立公司、管理、技术支持、关系网络和社会服务支持等方面困难很多，妇女创业发展迅速。

妇女大多从事分包行业，这个行业技术要求不高，收入水平低，这妨碍了妇女的发展进步，也使得她们在经济和技术结构调整过程中更易陷入长期失业状态。这个行业发展机会较少，工资的提升多与主观原因有关，如工人和老板之间的关系：屈服于老板的性别压力、对公司的忠诚度，而客观原因则在其次，如上班准时、工龄长短、工作业绩。还有就是，与男性相比妇女更易服从命令，更易接受低工资，雇主和工人的工作关系以家长式和专制式为主³⁵（经营、组织、管理技术办公室）。

根据有效数据，分包行业和装配行业在1996年雇用了18 475人，1997年20 524人。从业人员分为生产人员、监管人员、行政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部分岗位都是生产岗位（1996年，89%），这一领域的活动分为七种：服装、手工业、电子、皮革、家具、棒球、渔具。因此，更大比例的妇女是替自己工作（83%，而男性的是73%），主要从事贸易活动。

农村地区各产业中很少存在有偿工作，妇女多从事农业活动，在家族企业中工作，分拣咖啡、加工产品。

在女性雇员的年龄分段上，第一年龄段是12-15岁，多从事家仆工作（家仆工资），或从事农业劳动，务农是传统工种。没有这一年龄段的统计数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海地共和国从速修改《劳动法》第341条，该法律规定，只要有劳动部门的许可，儿童从15岁起就能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只要有社会福利和研究中心的许可，从12岁起就可以从事家仆工作。海地承认这条规定违反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会尽快停止这项规定。

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2003年的数据显示，15岁及以上的妇女从业人口占就业总人口的62.2%。相对于整体女性人口来说，10岁及以上妇女就业率是39.3%，15岁及以上的是46.4%。

³⁵ 作者 BAZIN Danielle, MAGLOIRE Danielle, MERLET Myriam Merlet, 1991年,《海地妇女、人口、妇女私人组织的发展》,联合国人口基金,太子港,第41页,《海地妇女概况》,第165页。

11.4. 妇女集中出现的职业

妇女多集中在以下职业：秘书、学前教育、旅馆业、服装、社会和社区服务、卫生服务，而建筑承包商、建筑工人、木匠、铁匠、重型设备操作员、技工等职业则一般由男性长期把持。

即使在这些妇女集中的职业，她们的职位也很低。如卫生行业，妇女一般担任护士或助理职位，而很少担任医院院长或医学院院长。然而 2007 年，一位妇女当选海地国立大学医学院院长。

在装配行业，1996 年妇女占生产人员的 67%，1997 年大约占 64%（见表 2）。1996 年一年，手工业中女性职位多于男性，1996 年和 1997 年两年，服装、电子和棒球业中女性职位多于男性。

第二产业几年来一直处于衰退状态。工业部门的落后状态使得该部门无法给劳动力市场提供就业机会。1986 年以来，装配行业形势急转直下，在 1991-1994 年的政变期间颓势加剧，1995 年以后又稍有好转。2004 年至今，该行业一直没有得到发展。反而就业人数下降，工作环境日益恶化，侵犯劳动者权利的情况愈演愈烈。

11.4.1. 家仆服务业

服务业的大部分职位都由女性占据，尤其是家仆服务。事实上，在 1961 年颁布《劳动法》时，海地法律就考虑制定第五章《特别工种》的内容，其中第 1 节名为《家仆工作者》。这些为家庭服务的劳动者与商业、工业和农业中的雇工不同，不能享受劳动法中规定的法律权益。

因此制定了一份有关家仆服务的法律草案，以确立这种职业的法律地位。该草案规定，家仆工作者与工业、商业和农业等行业劳动者的地位相同。该草案的第 1 条修改了《劳动法》第 2578 条，规定“家仆服务不属于《劳动法》中规定的工业、农业和商业中雇工雇主关系的范畴。但是家仆工作者享受法律规定的所有以下权益……”。

从事家仆服务的儿童的工作环境引起了政府当局的高度关注，并打算在《儿童法》范畴解决这个问题，儿童权利委员会证实了海地政府的这种意愿。于是，2007 年 5 月 15 日，海地批准了上文曾提到的第 138 号公约和第 182 号公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劳动法》³⁶第九章第 341-356 条对“儿童服务”做出了规定。法律规定了儿童服务的年龄、政府监督、父母同意和雇主资格的相关条件。法律确定的总原则是“任何人接受儿童合约服务的同时，有义务像父亲一样照顾他们，给他们提供像样的住所、合适的衣服、干净足量的食物，并为他们在教育中心或技术学校注册，使他们可以定期学习学校课程，提供健康的娱乐活动”。享受儿童服务的人负责保护儿童身体和精神安全，

³⁶ 2003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禁止和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虐待、暴力、不人道对待法规》，2003 年 6 月 5 日发表于 Moniteur 第 41 期。废除了《劳动法》第九章第 1 条“儿童服务”的规定。

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将接受惩罚。作为交换，儿童需履行家仆服务，《劳动法》第 341、346 和 350 条指出，儿童服务必须完成家务，但没有报酬，家务内容也不确定。未成年人从事家仆服务的数量难以估算，而且儿童家仆之所以“无形”，是因为大多是女孩从事家仆服务。家庭社会心理研究所³⁷的调查证实 250 000 名儿童家仆中 74.6%是女性。完成其他家庭的家务被看作是责任的延伸，而不被当作一种职业。

《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从未人遵守。儿童家仆的待遇取决于经济情况，由“雇主”全权决定。现实中，这些儿童的生活接近奴隶，既得不到医疗护理，也没有象样的食物，不能接受教育，更没有娱乐活动。

因此，国家禁止儿童服务，社会福利和研究中心不再许可儿童从事家仆服务，现存的儿童服务是非法的。但我们必须承认，虽然国家已经立法禁止，但解决问题的根本在于消除贫困。

11.4.2. 妇女在独立机构和私营部门的表现

独立机构和私营部门中也存在着不平等状况，尤其在自主独立机构中更甚。独立机构中罕有女性领导或女委员会主席。现在，最高审计和行政法院 10 名成员中只有一位女性，临时选举委员会 9 名成员中只有 2 位女性。海地共和国银行（BRH）是海地的中央银行，从未有过女性出任行长，也没有女性出任过董事会主席。

至于私营部门，由于缺乏数据，所以无法列出女企业家的数量，但可以确定的是这个数量不会太大，因为 2002 年时企业主协会中女性代表性很低。企业主协会中女性占 10.5%，男性占 89.5%（Jn-Baptiste, 2003 年：27）。

私营部门中，妇女集中在最稳定的银行业（Manigat, 2002 年：417），银行业近年来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招收最优秀的人才，该行业工资明显高于其他公共或私营部门，而且还有各种福利。

因为缺乏相应资料，所以无法提供银行业职位情况的性别数据，但可以肯定的是，女性雇员大多占据较低的职位，很少能进入决策层。根据 2002 年 8 家私人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收集的信息数据，这 8 家银行董事会中只有 4 名女性，却有 45 名男性，而且只有 3 家银行董事会中有女性。

11.4.3. 女性农业劳动者

妇女在农业生产和农村家庭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农村法》中却没有针对妇女的特别规定。《劳动法》中间接提到了女性农业劳动者的概念，妇女从事的农业劳动被看作是一种附属或补充性劳动，而主要劳动则由一家之主即男性担当。

11.4. 薪酬方面的不公正

公共行政机构现有的薪金标准决定了不同职位的工资不同，而与性别无关，所以并不存在薪金方面的歧视，但很少有女性获得高级职位，尽管其中有人获得了良好教育，但仍只处于低级职位。

³⁷ 作者 Restavék, 家庭社会心理研究所, 《海地的青少年家仆》, 第 62 页, “青少年家仆的概念”。

对于工业部门的女工人来说，“工作时间、工资和社会保险都不尽相同，但总体来说都遭受剥削。虽然不是
一定遭受剥削，但这是主要趋势”³⁸。此外，与其他劳动者不同，女工人会被雇主任意辞退，给她们的津贴
也不超过 8 天。《劳动法》的保障停留在理论层面，雇主和雇工无视相关规定。

11.5. 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在工作场所，与雇主或同事相处时，男女个体之间有时会发生基于性别的微妙冲突。

出口装配行业的许多妇女受到来自男性上司的性骚扰和性虐待，但是很少有人举报这种行为。受害者对起诉
迟疑不决，而这种事往往通过道听途说闹得众人皆知。

虽然海地法律对性骚扰没有具体规定，但是《刑法》第 278-288 条中有关于妨碍风化的规定³⁹和惩罚措施。
在一些工业部门和工会中，工作场所性骚扰问题很严重。比如，工业发展公司和该公司的工会在 2005 年的
集体劳动协议中强调：“缔约双方承认性骚扰是一种应受谴责的行为，双方都尽力制止这种行为，共同合作
防止性骚扰，尤其应采取双方商定的适当方法组织宣传活动”。

一些妇女组织（SOFA、Kay Fanm 等）和提高女工地位局一直在公众和相关团体（雇主、工人、公共和私人
机构的工作人员）中间做工作，打击性骚扰行为，鼓励受害者举报和起诉侵犯者。

11.6. 妇女失业问题/高失业率

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从 1999 年底就开始进行的调查为评估海地就业情况提供了基础。调查数据显示，海
地总体失业率（2000 年大约 30%）很高，这是因为技术含量低和不稳定的岗位占了大多数（见表 11）。

人们还观察到，失业出现了地区分化：城市的失业率相对更高（首都圈各年龄整体失业率是 46%），主要是
15-24 岁年轻人（50%-62%）和妇女（32%）失业。妇女从业人口中失业人口占 60.7%，而男性失业比例只有
43.1%。

11.7. 国家采取的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措施

不论在正规部门还是非正规部门，海地都未对性别局限问题和劳动力市场中妇女工作环境问题采取特别措
施。迄今所采取的行动主要是为了普遍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主要是劳动密集型工程或社会缓和计划。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最近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法律草案，该草案对妇女家仆服务做出了规定。此外，其下属的性
别分析调查司（成立于 3 年前）试图把性别观点纳入其他国家机关的政策、计划和项目中。比如，与国家职
业培训中心合作成立了职业培训计划协调单位，制定了针对 30 000 名年轻人的职业培训计划，编号
1627/SF-HA，旨在帮助 30% 的女孩学习男性传统课程。

³⁸ 《海地妇女今昔》，第 392 页，MANIGAT Myrlande，2002 年，第二次印刷，海地太子港。

³⁹ 妨碍风化行为包括上司对下属长期在当事人非自愿的情况下抚摸、言语挑逗、行为骚扰。

第 12 条

享受平等的医疗服务

12.1. 概况

12.1.1. 医疗卫生服务概况和整体统计数据

在海地，医疗卫生条件比较差，严重影响了人民的生活条件。海地的医疗卫生服务分布并不均等，覆盖面有限，服务质量差，对贫困人口没有适当的减免措施⁴⁰。医生和护士都集中在大城市，医疗基础设施条件很差⁴¹（海地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研究，2007年3月）。一项关于基础医疗保健服务指数覆盖率的调查表明该国的医疗服务是很不稳定的。在133个市镇中，只有26个享有相对尚可接受的医疗服务。

海地的医疗系统呈金字塔状，分为三个层次：

1. 基础医疗，处于金字塔最底部，由市镇卫生单位负责组织，由一些相互临近的医疗机构构成。
2. 第二层为省级医院提供的专业医疗服务。
3. 最后一层，也就是金字塔的顶端，是一些大学的附属医院或专科医院。

这种医疗体系不仅不稳定，而且全国只有28%的人口可以获得医疗服务。58%的卫生机构只是诊所，1/3以上都是保健中心。农村地区最大的问题是根本没有卫生服务，因为卫生机构的数量、分布和服务范围都不够。而且在那些地方也没有药品。

卫生服务覆盖情况令人堪忧：

➤ **空间上的距离：**诊所是离家庭最近的

- 29.4%的家庭与医院的距离在5千米以内；
- 53%的家庭与保健中心的距离在5千米以内；
- 67.2%的家庭与诊所的距离在5千米以内。

⁴⁰ 在参与世界医疗卫生系统排名的191个国家中，海地位列第138名，是ALC中最差的（世界卫生组织，2000年）。

⁴¹ 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2002年。

贫困家庭的发病率是：31.5%

- 在农村，这一比率是：35%
- 城市为：20%

根据海地共和国宪法和一些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有很多措施用于保障消除医疗保健方面的歧视。在 1978 年于俄罗斯召开的阿拉木图会议上，海地政府签署了决议，保证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海地政府于 1981 年 7 月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歧视公约），其中包括在医疗保健方面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1987 年宪法》第 19 条规定，“根据人权宣言，国家对保障人民的健康权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全国人民无论男女、种族、家庭出身、居住地区，都享有平等的接受医疗服务的权利”。第 23 条规定，“国家必须提供针对所有公民的适当的医疗卫生条件，以保障公民的保健、医疗和康复的权利。

1994 年，政府在开罗签署了关于人口健康以及人口增长的决议。1995 年，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要求政府保障女性在就医方面的平等的权益。

国家公共卫生和人口部于 1996 年 6 月推出了一些政策，并于 1999 年做出了一定的修改，目的是通过一些整体性布局和优质的医疗服务，长久地保障人口健康。这项政策根据初级保健的原则制定，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社会平等、社会公正和社会团结的诉求。

《国家医疗改革战略计划（2005-2010 年）》是一项很严密的计划，优先保障了公民平等的享受高效医疗服务的权利，通过向人民提供优质医疗保健服务，来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在这份文件里，性健康和生育健康被看作是医疗卫生体系的第一步。

遗憾的是，居民健康情况深刻地暴露了就医难的问题。产妇的死亡率大幅上升，分别于 1986、2000 和 2006 年举行的调查《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二版、第三版和第四版显示，每出生 1 000 个婴儿，产妇的死亡率从 4.57‰升至 5.23‰，之后又升至 6.3‰（也就是说，每诞生 10 万个婴儿，会死亡 457 名产妇，之后上升到 523 名，再后来上升到 630 名）。另外，在 2000 年至 2006 年间，只有 24%的分娩是由专业医护人员实施的。这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中最低的，而上述的死亡率又是这一地区内最高的。但是最近 5 年来，每年都会有近 2 000 千万美元的资金投入来保障孕产妇健康。女性的平均寿命为 55 岁，而男性的平均寿命为 52 岁。

新生儿死亡率在近 20 年有下降的趋势，但是 57‰的死亡率仍然是整个美洲地区最高的，也是世界上新生儿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所以，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及其他部门应该合作制定一个战略计划，根据事情的重要程度来解决政府的这些当务之急。

性病和意外怀孕是年轻人的主要问题。但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患病率有所下降。大型地方病仍然很严重，以艾滋病毒/艾滋病为例（在 15-19 岁人群中发病率为 2.2%，孕妇发病率为 3.1%）：

疾病	全国发病率	城市发病率	农村发病率
艾滋病毒/艾滋病	2.2%	5.9%	2.9%
结核病	70% (活动性肺结核检出率)	-	-
疟疾	3.5%	-	-

饮用水匮乏的情况虽然有了一定的改善，但仍然是使人口的健康问题进一步恶化的元凶之一。根据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引用的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的一份报告，在太子港，饮用水的覆盖率为 54%，而在二线城市为 46%，在农村为 46%。

12.1.2. 人力资源不足，分配不当

对于卫生部门来说，要建立覆盖全国的医疗体系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人力资源不足，同时分配不均。医生中绝大多数集中在大城市（海地医疗组织名录, 1999 年），而且即使是医疗机构比较发达的地方，专家也很少。另外，这些医生都集中在大的医疗中心（80%），下级医疗单位的医生很少，这就使保障全体公民享有最基本的医疗卫生服务的任务变得非常艰难。

人力资源的数量和资质都不足，而且分配不当，这是影响提供医疗服务供给的主要障碍。1850 年，海地医生的绝大多数（90%）都在西部省工作。在这些医生中，只有 37%是全科医生，其余的都是专科医生：

- 妇产科医生占 14%；
- 儿科医生占 11%；
- 外科医生占 7%；
- 麻醉师占 4%。

2003 年，据公共卫生和人口部统计，国营医院共有 730 名医生和 1 013 名护士。护士与医生一样，都集中在大城市。医务助理人员共有 1 449 人。全国有非法接生的接生婆 11 000 人，80%的分娩都是由她们负责完成的（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1999 年）。

从这些数据可以推算出：

- 每 10 000 名居民拥有 2.5 名医生；
- 每 10 000 名居民拥有 1.0 名护士；
- 每 10 000 名居民拥有 2.5 名医务助理人员。

还需指出的是，所有的医疗机构都长期缺少药品、医疗设备和用品。

另外，由于缺少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以及监管的空缺，导致规章制度执行不力。由此导致不能有效地评估医务工作者的工作质量，也无法有针对性地对他们进行培训。

12.1.3. 卫生部门资金匮乏

尽管政府一直优先发展卫生事业，但是这一点并不总是在财政预算中体现出来。在 2006-2007 年的预算中，拨给卫生部门的占总预算的 8.5%。虽然卫生事业的发展被看作是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但在享有财政预算优先权的各部门中位列第四。同时，最新的调查《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四版显示，41%的人口有经济能力享受目前卫生部门实施的医保措施。

然而，必须承认财政供给长期不足的状况一直持续。根据公共卫生和人口部行政财务司提供的数据，在过去的三年中，国家给卫生部门的预算由 2004-2005 年的 24 430 281.01 古德增长至 2005-2006 年的 41 463 300.91 古德。这些钱大部分用于一些基层医疗机构的恢复重建，改善这些医疗机构的环境，以使它们能够更好地提供医疗服务。在卫生部门的收到的投资中，也有很多私人投资，这些投资主要是用于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的防治方面。

在管理方面，情况也一样。2004*2005 年行政财务司规划使用的捐款总额为 871 239 001.32 古德，2005-2006 年为 962 707 807.27 古德。由此可见，公众的捐款对提高该领域的拨款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这些钱的 75% 都用于发放工资，这样则减少了购买必要的医疗设备和用品以及使医疗机构能够更好地运转的财政预算。

12.1.4. 性健康和生育保健

在脆弱人群（育龄妇女、孕妇和 5 岁以下儿童）保护方面，公共卫生和人口部推出了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提供一些免费的医疗服务。2005 年，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与卫生部签署了一份协议批准上述措施。妇女是发展的原动力，所以生育保健是医疗保健系统的第一步。为了为期盼已久的经济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卫生部将妇女的利益作为保护的重点。

在出生率和避孕方面，妇女生孩子的数量与收入成反比；各种避孕措施还没有广泛普及，只有 24.8% 的有性伴侣的女性使用避孕措施；避孕措施的使用也与教育水平有关：

- 在有性伴侣的女中，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女性使用避孕措施的比率为：24.7%；
- 受过中等教育的女性中，这一比率为 40.4%。

《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的调查显示，自 1994 年至今，有性伴侣的女性使用避孕措施的比率正在上升：

- 1994-1995 年，《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二版的调查数据为 13%；
- 2000 年，《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三版的调查数据为 22%；
- 2005-2006 年，《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四版的调查数据为 25%。

《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四版的调查数据也显示，海地妇女的生育率一直很高，目前的生育水平是平均每个妇女生育 4.0 个孩子。海地妇女的生育年龄过早，截至到本调查结束时，20 岁以下年轻女孩中，有 14% 至少生过一个孩子或怀孕过一次。与上一次的调查结果的对比如显示，1998 年以来，即《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做第二个调查的时期，生育水平略有下降，从每个妇女 4.8 个孩子降至 2005-2006 年的 4.0 个。

12.1.5. 生育和孕产妇死亡率

在 1994-2000 年期间，《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三版的调查数据显示，海地成年男性的死亡率是 5.4%，而成年女性的死亡率是 6.2%，显示出女性的超高死亡率。

1994-2000 年期间，产妇死亡率是每出生 10 000 个婴儿死亡 523 个产妇。也就是说，在 15—49 岁去世的海地妇女中，近 1/7 是因为生育而死亡。根据 2007 年《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四版的调查数据，海地每 38 个妇女中就有 1 个有可能会在生育年龄死去。

简而言之，孕产妇死亡率上升明显，由 2000 年的每出生 10 000 个婴儿死亡 523 名孕产妇上升至五（5）年后 2005 年的 630 人。最常见的死亡原因是：产后出血、贫血、妊娠高血压合并子痫、产后感染和难产。如果保健体系完善，有可以提供方便的产前检查和适当诊疗手段的卫生体系，大部分孕产妇的死亡是可以避免的。同时也应注意到，按照规定享受 4 次产前检查的孕妇比例为 54%，接受 3 次产前检查的孕妇比率为 27%。

在接生方面，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行接生的比率有所上升：《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

查》第三版时期（2000年），80%的产妇在家中生产，到了《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四版时期（2005-2006年），这个数字降至75%，也就是说由专业医务人员接生的比率为26.1%。

总的来看，影响孕产妇保健服务普及的主要原因是：覆盖范围小、价格高、组织管理不力、缺少相关的整体性规划，如营养、扩大免疫方案、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最常见的死亡原因为：产后出血、贫血、妊娠高血压合并子痫、产后感染和难产。

在《2005-2010年国家医疗改革战略计划》中，公共卫生和人口部把女性性健康和生育保健列为优先项目，其中一项具体的措施就是免费产前检查和产后恢复治疗。4/5以上的（85%）女性可以享受到这些优惠政策。在受过中等及以上教育的妇女中，这一比率为96%，而没有接受过教育的女性仅为73%。在最富有的1/5的人口中，95%的女性接受产前检查。在最贫困的1/5人口中，只有72%的女性会接受产前检查。2005年，公共卫生和人口部颁布法令，产前检查一律免费，这就在实现战略计划的道路上又迈进了一步。

在营养状况方面，46%的女性患有贫血，表现出慢性的身体机能减退；有16%的妇女体重指数在 $18.5\text{kg}/\text{m}^2$ 以下，同时又有21%的妇女患有肥胖症（体重指数 >25.0 ）。

12.1.6. 婴幼儿死亡率

婴幼儿死亡率有降低的趋势：

- 1989年 151.2‰；
- 1995年 131‰；
- 2000年 74‰；以及
- 2006年 57‰。

然而，如果要进一步降低这一比率，还需要做出很多努力来减少致死的病因：新生儿细菌感染（30%）、早产或营养不良（22%）、呼吸道感染（9.1%）、营养不良（8.2%）、腹泻引起的传染病（7.5%）、艾滋病和新生儿破伤风。调查显示，每1000个新生儿中57个在一周岁前死去，每1000个满一周岁的婴儿中，31个会在五岁之前死去。总的来讲，五岁以下的婴幼儿死亡风险高达86%，即接近1/12。

统计数据也显示出了一些很大的差别，如新生儿死亡率在城市要远远低于农村（58‰和76‰）。

海地采纳了泛美卫生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通过这一战略，针对儿童的卫生服务会进一步加强，儿童“感染—应养不良”的恶性循环会得以解决。

12.1.7. 计划生育、节育和堕胎

在计划生育方面，几乎所有 15-49 岁女性都知道一些避孕手段，有现代方法也有传统方法，现代方法主要包括：

- 避孕药（96%）；
- 注射避孕针（98%）；
- 植入物，如皮下埋植避孕法及放置避孕环等，使用者很少；
- 男用避孕套，这是最常用的避孕方法（98%）。

调查结果显示，城市的有性伴侣的女性使用避孕措施的比率要高于农村（28%和 22%）。而那些从事性工作且没有固定性伴侣的女性，使用的比率要更高（41%）。

避孕方法的使用也与教育程度有关，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使用率为 19%，而受过中等及以上教育的妇女使用率为 31%。

然而，38%的有性伴侣的女性的避孕需求不能得到满足（《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2005-2006 年）。

堕胎是一种常用的计生手段，但海地《刑法》规定一切堕胎都是犯罪。这种从 19 世纪就已经开始并且没有任何变通的规定引起了政府、医疗专家和女权捍卫者的强烈关注。即使是治疗性的堕胎，海地法律也是禁止的。为保障妇女权益，应该建立一些法规，使自愿停止妊娠的情况不受法律追究。

同样地，一些自愿进行的绝育手术也该受到法律保护，如输卵管结扎术和输精管结扎术。

所有的女性都有能力使用上述各种避孕方法。这些节育方法，特别是激素类方法（避孕药、避孕针和植入物）都与国际援助紧密相连；在农村和在城市一样，所有的公立医院以及混合所有制的医院都会推荐使用这三种方法。

作为计划生育的必然结果，近 10 年来，医疗机构会每两年进行一次乳腺癌和宫颈癌的普查；公共卫生和人口部下属的公立卫生部门与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也展开了一项合作，开展 X 线乳腺造影术和阴道细胞学检查。

12.2. 女性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

根据政策项目和海地儿童研究所的评估数据，海地在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斗争中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感染率	年份
5.92%	1996
5.29%	2001

在那些接受产前检查的孕妇中开展的血清检测显示：

感染率	年份
6.2%	1993
3.1%	2004

更详细地讲，根据《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四版（2005-2006 年）的调查数据，在 15-49 岁人群中，2.2%血清检测呈阳性：

感染率	
男性	女性
2.0%	2.3%

女性的感染率略高于男性。男女感染的比率为 1:1.15，也就是说每有 100 名男性感染者，就有 115 名女性感染者。这些数据表明女性（通常受教育成的较低，生活比较贫困，对自己的身体和生育常识一无所知，对性生活没有主导权，受社会主流趋势影响较大）比男性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这种情况与社会经济情况和文化传统都有关系。另外，感染率随着年龄的上升而上升，30-34 岁女性感染率最高，为 4.1%。而在男性中，感染率最高的是 40-44 岁的人群，其感染率为 4.4%。

上述数字的变化是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的成果，同时也离不开参与双边或多边合作的机构的大量投资的支持。同时公众防范意识的增强也起到了重要作用。

尽管抗击艾滋病的斗争规模很大，但这终究是一种流行病，并且还存在着一些缺医少药的地区，所以可以享受有保障的医疗服务的艾滋病感染者的人数远远少于目标中的 25 000 人。为了提高易感染人群的警惕性，使他们的性行为更加安全，还需要加强并丰富对这一群体的干预，以巩固已取得的抗击艾滋病的成果。

目前，GHESKIO 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艾滋病和结核病有一定的联系，在已发现的结核病患者中，50%同时患有艾滋病。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在抗击艾滋病毒的巨大危害的同时，也要努力减轻这种病毒给结核病患者带来的痛苦。

同时，公共卫生和人口部正在起草 2007-2012 年的国家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一些抗击艾滋病的战略方向，主要有以下几点：

- 卫生机构加大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医疗覆盖程度；

- 改善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医疗服务的质量；
- 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改善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群体的干预；
- 对被感染家庭的亲友进行培训，加强对这些家庭的治疗和关怀。

令人欣慰的是，抗击这种流行病的斗争规模如此之大，以至于抗击艾滋病已经不再是卫生部一个部门的事，各个部门的合作将会不断得以加强。

在传播途径和预防知识的普及方面，几乎所有的海地人都听说过艾滋病。另外，在 15-49 岁的女性当中，81% 都知道使用安全套和只拥有一个未感染的性伴侣可以减少感染艾滋病的风险。在同样年龄段的男性群体中，这一比率略高，为 90%。总的来讲，可以认定，近 1/3（32%）的女性和 41% 的男性都具有完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知识。

12.3. 国家及其他部门为减轻妇女医疗负担采取的措施

12.3.1. 国家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政策、战略及其成果

公共卫生和人口部的医疗服务和规划是全体人民都可以享受的。但是，妇女无论是在家庭中还是在医院里都需要特别的关怀，所以国家负担比较重。这样，对于女性、残疾人等群体而言，医疗服务的问题在于：数量不足、设备落后、基层医疗机构相距太远、缺少针对不同人群（如年轻人、各年龄阶段的女性及男性、及知识分子阶层）的方案、公共场所缺少辅助残疾人进出的设施。

关于残疾人的讨论曾经上升到国会的层面，并且于去年 5 月催生了负责残疾人事务的国务秘书处。

性健康和孕产妇保健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层面，为了孕妇能够顺利生产并且预防妊娠毒血症，在产科诊所中有一些经授权的相关专业人员对她们进行培训，并使她们了解自己需要接种的疫苗、一些必要的医学检查和营养学方面的知识。

12.3.2. 基础医疗、性健康和孕产妇保健方面的措施

为了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和人口部建议成立一种新型的医疗机构，即把那些没有床位的诊所和保健中心改造成的基层医疗保健站。根据这个 10 年之前的决议，需要用新组织形式和新服务标准取代那些已经过于落后的卫生机构。基层医疗保健站是人口和卫生部创建的金字塔型医疗卫生体系的最底层，主要由市镇卫生单位管理。由于缺少医疗资源和资金支持，这个计划的实施耗费了很长时间，并且目前只有 6 家基层医疗保健站在营业。

为了保障医疗服务，**国家还采取了最低服务涵盖战略**。这一战略根据各类机构的不同情况制定，基本原则是平等、公正和透明。最基本服务包括：

- 全面的儿童医疗保健；
- 孕产妇的医疗保健；
- 内外科急诊；
- 防治传染病；
- 环境消毒和供给饮用水；
- 供给常用药品；
- 基础的牙科医疗；
- 适当可行的卫生培训。

国家的第三个战略计划是，以市镇卫生单位作为基础单位，根据公共卫生和人口部的政策文件对医疗服务进行改组。每个基础单位都会形成一个正式的医技 - 行政微型系统，根据地理、人口和制度等各方面的情况提供医疗和医保服务。

实施这种市镇卫生单位的制度对公共卫生和人口部来说是一个挑战。除去资金问题，截至 2007 年底，在已经规划出的 11 个单位中，只有 6 个在正常运转，计划到 2012 年，将全国划分为 56 个市镇卫生单位。这个模式的实现所面临的困难，既有结构性的，也有经济性的。因为它涉及到将地方拥有的资源共享，同时也需要各阶层的民众的大力支持和广泛参与。

12.3.3. 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

自 1980 年初发现第一例艾滋病毒感染者以来，由于被美国疾病防治中心（英文缩写为 CDC）视为危险因素，海地人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抗击艾滋病已经成为了海地全民参与的大事。普雷瓦尔/阿莱克西政府（2006-211）于 2006 年 6 月出台的总政策文件中把艾滋病的防治作为头等要务，并在 2006 年 12 月敦促所有的部门参与制定国家多部门战略计划以及部门战略计划。

艾滋病防治已经纳入到正在起草的《国家发展和消除贫困战略计划》中，而已经制订好的 2008-2012 年“国家多部门战略计划”，以及 2002-2006 年计划在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部署上主张加强多部门协作，具有延续性和前瞻性。

这是一项参考性文件，旨在从根本上长久地改善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及相关人员的医疗质量和社会经济条件。其中包含 6 个原则：广泛性、整体性、平等性、优质性、团结性、自决性。

为了更好的从战略计划层面提高公众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及后果的认识，政府从 1998 年起相继推出 1988-1992、2001-2002、2002-2006 年三个时期的战略计划。其中，2002—2006 年的战略计划由隶属于公共卫生和人口部的“抗击性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监督和协调小组”负责实施，旨在降低感染风险、减少传播途径并降低社会影响。

虽然在多部门合作方面仍有不足，该计划仍然在加大普查力度、加强艾滋病毒携带者治疗及预防母婴传播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为保障全球基金经由 SOGEBANK 银行基金会发放的基金能够在抗击性病/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的计划中协调使用，政府成立了多部门协调委员会和“抗击性病及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监督和协调小组”（监督和协调小组/公共卫生和人口部）。

此外，还制定了针对青年职业培训计划协调单位的特别计划；为了抗击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并防止跨国界传播，制定了海地 - 圣多明哥（多米尼加）双边规划。

多部门协调委员会是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在重要问题上进行交流和决策的场所，同时也是国家和民间组织公私部门合作的范例。预防母婴传播计划已创立 7 年之久，降低了孕妇艾滋病感染率。

民间组织及一些妇女组织的参与的主要贡献有：促成了 2003 年通过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响应方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降低感染风险、减少传播途径并降低社会影响；促进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的普及；加大了针对青少年的教育力度；建立了预防母婴传播计划、从事性工作女性的资格认证计划（La Kay）；号召群众使用男用或女用安全套；同时也帮助普及推广了自愿普查计划、鼓励保障献血者及用血者安全的献血。

海地的卫生系统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从艾滋病出现开始，国营部门和私营部就进行了一些共同对抗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合作；这一合作也延伸到了其他大型地方病的防治工作中。这一合作促使艾滋病的感染率从 5.9% 降到了 2.2%。然而，在防止流行病女性化方面还需付出很大努力。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优势

13.1. 社会保险系统

海地宪法规定全体公民都享有社会保险的权利。1949 年 10 月 10 日国家通过了一项法律，建立海地社会保险研究所，这一法律在 1967 年 8 月 28 日做出修改，根据这些修改建立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和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后者管理海地所有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工作人员的养老金，并保证每一个参保人都能在残疾或退休的情况下获得补助金或养老金。1974 年，卫生保险也纳入了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的管理范围。

养老保险局会对参保者发放一些短期贷款（限于支付学费）或抵押贷款。

然而，现行的社会政策并不能依法让出身于不同家庭的男性或女性公民定期领取补助金，以保障他们最基本的需求。根据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管理处发布的数据，只有 3% 的海地人口享有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覆盖率是本地区最低的，仅为 39%。占海地就业量 90% 的非正式部门的劳动者都不在覆盖范围内。绝大多数小企业的企业主及劳动者都没有进行登记，而农业工人的情况更为严重。这样，社会保险就不能发放住房津贴，也不能对其子女发放补助和助学金，当然也不能发放贫困家庭补助金。更没有失业津贴。

一些妇女可以以低价购买国营社会住房开发企业的住房，也可以根据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称作“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 - 城市”的社会住房新计划购买廉价房。

对于那些不能从国家领取医疗和教育补贴、只能偶尔从社会福利基金或定期领取国家补贴的残疾人来讲，情况更为严峻。

但是，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和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宣布要把社会保险扩大到一些之前没有触及到的领域。特别是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准备努力提高私营企业工人的参保意识。

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及其家属都享受海地政府规定的人寿保险，由财政部、社会事务部、卫生部、教育部和妇女权利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实施。但是，并没有具体的相关数据。

另外一个社会保障延伸网络是近几年发展起来的一种小型医疗保险，大约可以覆盖全国人口的 2%，是一些非正式部门的劳动者所创立的，同时他们也是受益人。该险种是由一些小型的财务机构和非政府卫生负责组织上午，是建立在团结一致的原则基础上的，采取征收保金的机制。保金需要定期支付，金额并不昂贵。男女参保人支付的金额是一样的。

13.2. 获取银行贷款和抵押贷款

贷款在海地非常受限。通常来讲，妇女的生活条件并不能满足贷款条件，所以很少有女性获得贷款。

农业部、自然资源部和农村发展部下属的农业贷款局通过银行向中央银行或货币市场筹措资金，支持 133 个替代性的金融中介以较低的条件向穷人发放贷款；在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社会经济援助基金也对穷人、主要是女性发放贷款。⁴²

一些小型的私营机构也会对在非正式部门工作或做小商贩的低收入女性发放贷款。例如：女性援助基金、FONKOZE和Mouvman Fanm CEPHA 小额贷款计划。总的来讲，这些小额贷款机构的客户群主要是女性。这些女性自己工作（83%的女性有工作，73%的男性有工作），主要是经商。她们也是非正式部门的主要劳动者（83%⁴³）。贷款利率为 3%-5%，根据放贷机构的不同，总金额从 1 500 古德至 1 000 000 古德不等，借贷期不超过 12 个月。

13.3. 妇女参与体育、文化和娱乐活动

体育并不是教育机构中的必修课程。

另外，对女孩过于陈旧的角色定位严重地阻碍着大部分出身贫困家庭的女孩参与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她们的闲暇时间都用来料理家务，或者帮助她们的母亲做生意或干其他工作，以补贴家用。

原则上讲，妇女并没有被排斥在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之外。无论女性的婚姻状况和社会地位如何，她们都可以参加国内或国外的体育比赛，并没有性别歧视。然而，大部分女性由于经济拮据，而且没有时间，她们很少出现在体育界，更不用说参加比赛了。

即使她们是体育协会成员，也很少有人做到领导岗位（只有手球协会有过一个女会长，在奥委会的 12 名成员中，只有两名女性成员）。

但是在造型艺术和手工业领域，出现了很多女性。在出头露面的场合男性总是享有特权，而女性，特别是受教育程度较低的女性，只能在男性的阴影下施展自己的才华。在舞蹈、唱歌和戏剧领域也有一些女性，但是女性各类文学写作方面表现尤为突出，一些女性还撰写过海地史。

最后，女性在宗教活动中也会登场，特别是在伏都教的一些仪式中，由她们来保障女祭司履行职责。同样，在嘉年华中，她们也是主要的准备者和演员。

⁴² 海地共和国，联合国，2000 年，Bilan Commun de pays，第 59 页。

⁴³ 引自《海底非正规经济》的“从城市再生产到太子港”一章，第 42 页，作者 LAMAUTE BRISSON Nathalie, 2002 年。

第 14 条

农村女性及其发展

14.1. 农村女性的生活条件

总体上来说，农村人口无法很好地与外界交流沟通，这就使他们很难享受到正在建设中的基础设施。因此，贫困问题在农村中的波及面尤为广泛。而这一问题对女性有着特殊的影响。包括男性外出务工等在内的各种情况和因素，都增加了妇女的劳动量，使女性文盲现象更为普遍，农村经济逐步衰退，环境恶化加速，最终导致农村贫困女性化。大致说来，现有的种种信息都表明农村女性的工作量呈现增长的态势，而她们的生活水平却没有提高。

14.1.1. 地区概况

60%的海地人口都生活在农村，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千米 286 人。农村人口中 51.8%为女性，即男女比例为 98 比 100，一半人口年龄在 21 岁以下，64 岁以上的只占 5%。

在海地的女性人口中，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57.62%。由于贫困问题十分严重，这些农村女性大量涌入海地的大城市，尤其是太子港（西部），海地角（北部），凯莱（南部）以及戈纳耶夫（阿蒂博尼特）。这个由地方经济衰退引起的大规模移民进一步加剧了这个国家已经相当严峻的贫困现状。

由于基础设施的缺乏以及教育体制的不完善，农村家庭的卫生条件很差。饮用水引流系统奇缺。一般家庭往往需要花八小时以上的时间才能获取足够的饮用水（这项重任常常要由妇女和儿童来承担）。此外，去往郊区地带和通向劳作地区（市场、种植园，等等……）以及公共服务部门（学校、医疗中心、市政府，等等……）的路程遥远，而且道路崎岖，这些客观因素同样给妇女和他们的女儿的日常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在 1992 年将海地列为拉丁美洲地区贫困现象最为严重的十四个国家之一。

农村人口的主要社会生产活动涉及农业、商业、畜牧业和手工业这几个方面。然而，农村女性主要从事非正式的商业活动和粮食蔬菜的耕种，这就使她们处于没有安全保障的经济活动中。由于受到更广泛意义上的贫困问题的冲击，农村女性的生存状况是复杂而艰难的。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对海地生活条件的调查（海地生活水平调查-2001 年）显示，十个海地穷人中就有 8%的人生活在农村，他们每天的收入在 1 到 2 美元间浮动。

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与主要的销售中心之间的交通不够顺畅。因此，集中收割和向市场运送产品显得异常艰难。经常还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因为缺乏合适的技术和工具，产品无法被收割和销售，即使勉强出售，收购价格也十分低廉，这就减少了卖主的收入，也使得生产技术的更新和改进受挫。糟糕的交通状况或是干道的

缺乏造成机动车运输费用上涨，同时也增加了在农业领域投资的风险，减少了农业开发人群的经济收入。

由女性承担的产品运送和交易活动也是以十分古老和陈旧的方式实现的。人们或者头顶沉重的竹篮步行，或者搭乘很不适合乘坐的卡车前往城区运送水果和蔬菜，公共市场管理较差或者缺乏管理的现状也在很大程度上侵害到了妇女的权利。

在一般的家庭中，女性占据一家之主地位的比例上升到了 42%。此外，相当一部分农村女性处在同居关系之中，而海地法律中并没有对这一行为的明确规定。处在这些状况中的女性在与伴侣分手或者伴侣死亡之后不享受任何权利，包括多年共同劳动所积累的共同财产的继承权。关于这一主题的法律修订已经展开，这是为了使法律规定与海地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的现实生活相适应。

14. 1. 2. 接受教育及获取关于妇女权利的相关知识

根据贫困分布图，海地女性的识字比例为 48.6%，明显低于男性（60.1%）。具体来说，这一比例在农村地区仅为 38.6%，这一数量是大城市的二分之一（82%）。这与城市中 60 岁以上的人口仅占 18.1%而 15 到 29 岁之间的人口占 75.4%以上有很大的关系。

根据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对海地生活条件的调查（海地生活水平调查-2001 年），尽管农村人口已经有所下降，但是他们与城市居民在读写能力上的差距还是表明，农村教育的基础设施明显缺乏，配置不足，同时，仅有 47.1%的农村女童接受过学校教育。这些教育领域的困难也与在农村使用范围最广的语言为克里奥尔语而海地整体采取法语教学这一现象有关。

关于妇女权利的相关知识的普及程度也不容乐观，由于人力资源和财力的匮乏，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到目前为止还无法实现长期对农村居民进行妇女权利相关知识的全面普及。一些积极深入到女性群体中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信息传播的计划和有针对性的小型培训。值得注意的是，妇女歧视公约和《泛美公约》（《Belém Do Para 公约》）都拥有克里奥尔语的译本；尽管如此，这些公约在国内全部十个省份的传播影响力依然很弱。

每逢重要的节日和纪念日，在这十个省份中就会进行大量的关于妇女权利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活动：三八国际妇女节，海地妇女运动纪念日（4 月 3 日），国际妇女健康行动日（5 月 28 日），世界农村妇女日（10 月 15 日），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11 月 25 日）。

14. 1. 3. 享受医疗保健

对于农村居民，尤其是农村女性来说，享受公共基础医疗机构如医院和卫生检疫中心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的

机会少之又少。《关于死亡率、发病率和医疗服务使用的调查》第四版⁴⁴的调查显示，四分之一的女性（29%）居住在医院附近（方圆 5 千米之内）。然而，有 40% 的女性必须行走 15 千米或更远的路程才能到达这一机构。事实上，只有很少一部分农村女性享有住所 5 千米范围之内就有医院的便利条件（与城市居民享有这个条件的人口比例为 65% 相比，农村的这一比例仅为 8%）。更精确地说，59% 的农村女性必须行走 15 千米或更远的距离才能找到医院，56% 的人必须行走 15 千米或更远的距离才能到达私人诊所，33% 的人需要经过 15 千米或更远的路程才能光顾最近的药店。

由于贫穷，加之传统医疗服务机构与居所邻近，90% 的农村女性选择在家中分娩。不管是生活在农村还是城市，分娩过程中母亲的死亡人数与新生儿人数的比例均达到了 630 比 100 000。实际上，妇女同时也遭受着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严重威胁，她们在经济上依附于配偶或伴侣，社会地位也十分低下，这就使得她们即使处在知情的情况下也无法争取到有保护措施性关系。

14.1.4. 获得土地和房产的限制

海地统计与信息研究所对海地生活条件的调查（海地生活水平调查-2001 年）显示 80% 的农村家庭拥有土地。在农村地区获得土地并不是问题。妇女如何参与土地收入的分配，在与伴侣分手或伴侣死亡后如何分享和继承财产才是问题所在。缺乏金融资本、技术、生产设施以及不断上涨的产权和土地租用交易的费用所综合引发的农业发展停滞不前，寄望于土地改革和实施地籍方案，这些都增加了农村女性的生活困难。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农村女性和城市女性在房产权的享有上一度受到限制，直到 1982 年 10 月 8 日的法令才恢复了她们的合法权利。

14.1.5. 农村女性获取贷款

尽管存在着诸如农业自然资源及农村发展部国家分散贷款计划，工商部投资法规，财政部银行基本法以及国家合作委员会颁布的各种规定，但是事实上，贷款条件（旁系亲属担保和贷款抵押）仍然在很大程度上牵制着弱势群体，这就使得只有一小部分人享有银行的金融服务。而为扩大市场而实行的小额贷款也限制了弱势群体实现资金资本化的机会。

2002 年 9 月 DAI-FINNET⁴⁵ 的数据表明，在已经提供的小额贷款款项中，大部分受益者为妇女（占客户总人数的 60%），平均贷款款额为一万三千五百（13 500）古德。但是这种高额利息的贷款并不能帮助妇女在社会中有所作为，也无法充分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文件》2007 年）。

⁴⁴ 这些数据反映了一种趋势。

⁴⁵ 2003 年 11 月对一份题为“Konsèy Nasyonal Finansman Popilè”(KNFP) 的关于海地小额贷款机构调查介绍中，Danièle Magloire 引述了这一数据。

14.2. 国家颁布的解决方案

2006 年农业自然资源及农村发展部的年度总结报告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创造了国内生产总值将近 30% 的财富（2002 年），同时为全国人口提供了近 50% 的工作岗位。农业还是农村地区的首要生产活动。

女性在农村经济生活中从事耕种活动，同时她们也是公认的产品商业化活动中的生力军。此外，她们也积极地参与畜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

尽管如此，特别关注妇女在农村经济中的发展计划仍然没有出台。一方面标榜公平的态度而另一方面将国民生产置于首位的促进经济增长减少贫困的国家战略部署（2007 年）并没有明确承认妇女需求和权益的战略意义。不过，农业自然资源及农村发展部推进了同以下组织之间牢固的合作关系，包括联合国的有关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或是类似美洲间农业合作研究所的地区组织，以及一些这一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或是集合了生产者的机构。这些特别针对妇女的合作项目包含了发放小额贷款和培训农业技术、管理及组织，并且已经开始实施。

2007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农业自然资源及农村发展部的赞助下，太子港的生产商在一系列的地区商谈取得的成果基础上，组织了致力于解决微型以及中小型农工业企业问题的国立研讨会，着重讨论了关于妇女参与经济生活尤其是食品和块根植物、水果和咖啡豆生产活动的情况。

海地共有 9 000 多家香蕉和木薯加工厂。总体上来说，这些工厂属于那些利用自己的资本维持运营的妇女组织。在水果加工业，一家私人性质的中等企业雇佣一位女性员工，相比之下很多家小型家族企业拥有的女性员工不计其数。至于咖啡豆生产业，大量的家族都致力于这个仍然居于这个国家出口首位的行业（200 000 个家庭）。这些家族大多以合伙或合作的形式组成。依据传统，妇女肩负着这个生产加工领域前三阶段的工作，即采摘、洗选和分拣。

当前，农村和环城地区的女性很受重视，她们从事政府或是非政府组织亦或是公私合营的畜牧业。饲养山羊和雌禽的行为很受鼓励。从 2004 年至今，已经有 3 000 家与海地一个名为 VETERIMED 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建成的养殖场遍布北部、东北部、中央高原、南部和东南部各省。

一些致力于使妇女投身自古以来被男性垄断的生产活动的项目被提上了日程。因此，为了鼓励妇女从事一直被看做是男性职业的养牛业，母牛是以轮转贷款的形式提供给她们的，这就使得一个联合组织中的多为成员都有权利入股，从事这项产业。为了帮助这些妇女联合组织更好地进行经济活动（母牛贷款、母鸡和小山羊畜养、水果加工、商业贷款……），组织成员都可以参加有关赢利经营管理或者信贷管理方面的培训。拿利莫纳德畜牧业和工艺发展组织（北部省）和 Fanm Merger de Bon Repos（西部省）的具体实例来说，这两个组织中的 300 名女性都在 2006 年接受了这项由妇女地位及权利部赞助支持的培训。

妇女地位及权利部非常关心女性在有关农村的政策和计划中应被考虑的需求和利益。因此，自从土地改革开展以来（1996-1997 年），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就一直在想要确保妇女也能够享有土地和其他各项农业资源。妇

女地位及权利部很快就在阿蒂博尼特河谷地区执行了部际达成的协议，以此来加强妇女争取权利的意识。但是这一改革仅仅持续了一段时间，八年前国家土地改革协会的法律草案未被通过，因此只能采取一些有限的保护土地租种权的措施。

2005年，意在鼓励妇女承包商协会以及促使妇女，尤其是家庭主妇收入的多样化，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与农业自然资源及农村发展部和海地促进畜牧业发展联合会共同签署了三方协议（2005年11月），以此为太子港环线区、太阳城和养鸡场附近的家庭创造收益。首期试点项目使25个家庭受益，现在已经有500个家庭参与到了这项由海地促进畜牧业发展联合会负责的计划当中。这些成效促使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其2007-2008年度财政预算中预留出一笔资金，用来进一步扩大整合从事畜牧业和农业生产的妇女这一计划的实施范围。属于政府消除贫困规划措施一部分的养鸡场的建设计划，是由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和海地国立大学农业和兽医学学员合作实施的。这个计划正处于一期工程，范围涉及四个省份：西北省、西部省、南部省和阿蒂博尼特省，共包括75个妇女团体。学院负责技术部分，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则负责这些妇女团体组织程度上的加强。

在关于海地农民的研究中有一些专门针对农村女性。关于女性参与经济生活的研究中最有名的著作是海地女经济学家 Mireille Neptune Anglade 的《发展的另一半》（1986年），书中提供的数据开启了对农村女性的研究先河。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与农业自然资源及农村发展部应该共同合作收集性别数据，进行各种定性定量的调查研究，从而更好地指导有利于农村女性的政策出台。如果能够加强妇女地位及权利部下属的根据组织法建立的司级机构间的协作并将这种协作制度化，那么这些政策的出台将变得更加容易。

根据国家现有的推广性别分析政策，农业自然资源及农村发展部成立了性别点与性别分析调查司合作。这表明了一种政治意愿，就像在其他部门中要对项目和计划进行正确评估一样。根据海地的《千年发展目标》，妇女获得资源的可能性就取决于她们参与可持续发展的自主性。又比如，根据海地尚未批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条约，获得资源的途径取决于她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14.3. 民间组织的作用

社会组织，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都致力于改善农村女性生存状况，提高她们对自身权力的关注，鼓励她们参与政治生活，建立社区卫生和女性健康保障机构，打击暴力、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消除性别陈旧观念，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及推行增加女性收入的小型计划。

在妇女运动的推动下，妇女组织在这个国家十个省份发展起来，甚至触及了最落后的地区。而历史最为悠久的妇女组织，社会活动妇女联盟，已经在好多省份建立了分支，特别是在东南部和南部。自1986年以来，这一运动蓬勃发展而且在地方扎根。从1987年开始，在位于中央高原的帕帕耶，每年都会召开由帕帕耶农民运动组织的农村女性大会。大会的精神传遍了全国，那些承载着女性各种要求的文件唤醒并聚集了 Fanm Vanyan 的很多分布在各个村镇的其他组织。目前，有几家地区性组织组成了联合会。妇女地位及权利部2006-2011年度的活动计划中支持妇女组织被摆在了首位。

第 15 条

法律中的平等

15.1. 废除歧视女性法律的改革

从 1944 年开始，一条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命令赋予了已婚在职女性自由支配工资收入和个人工资性质的收入。1950 年，女性获得了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1975 年，她们又获得了入选陪审团的权利。

1982 年 12 月 8 日颁布的法令确认了夫妻间的平等关系，特别是已婚女性享有充分的合法权利。与此同时，双亲共同执行的家长权威代替了父方或母方单方面的权力，而夫妻二人共同享有这一权力，共同管理支配家庭财产；有关财产支配的任何行为都要获得双方的同意方可执行。

1987 年，《宪法》规定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以及人人平等拥有维护和享受权利。

1982 年 10 月 8 日颁布的法令规定，配偶双方均可以通奸行为提出离婚（第 12 条），除非出现民法中列举出的情况，即女方是被强迫证实男方在有配偶的情况下通奸。除此以外，根据 2005 年 7 月 6 日修订的《刑法》，通奸不予处罚，这就意味着撤销了对女方处罚重于男方的歧视性条款。

另外，妇女地位及权利部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向参议院提交了三项相关法律的草案：

- 实现家政工作者与其他工作者享有同等权利；
- 实现在双方自愿前提下处于同居关系中的人群（海地一般称为未婚同居）与处于婚姻关系中的人群享有同等权利；
- 要求男方增强作为父亲的义务和责任感以及保障儿童了解双亲的权利。

这三项草案是经过各个地区主要的妇女组织、议员、政府代表，尤其是妇女地位及权利部，MJSP 和 MAST 经过十年的商讨得出的成果。

此外，应妇女地位及权利部的要求，拉乌尔·瓦伦贝格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研究院完成了一项题为《司法上的两性平衡：最好的措施》的研究，这项研究包括对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不同国家所实行的最好的法律措施、政策及在这些国家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调查：

- 怀孕期间自愿人流情况；
- 同居情况；

- 亲子机构建设情况；
- 家庭暴力情况；以及
- 强奸行为。

这份完成于 2007 年 5 月的研究报告对之后由海地政府推行的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司法和制度改革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15.2. 根深蒂固的不平等现象：

- 之前的《民法》中关于已婚女性只允许拥有丈夫的住所，必须与丈夫居住在一起并且无条件跟随其更换住址的规定在 1982 年 10 月 8 日颁布的法令实行后被废除。这一法令规定“夫妻二人共同选择家庭住所”；但是这条法令与另一条规定“夫妻双方的住宅归丈夫所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 尽管现在夫妻双方共同管理共有财产而且其中一方可以自由享用和支配自主财产，但是新颁布的改革措施规定夫妻双方的权利“受到两人自主承认的夫妻关系限制并受到为保证家庭统一和睦的共同花销以及关乎家庭利益必不可少的支出的限制”；这就为歧视妇女的行为开了后门，因为法官可以凭借主观意志衡量关于维护“统一”、“家庭和睦”和“家庭利益”的标准。
- 刑事方面，不管强奸被界定成何种“罪名”，法官往往会在作为受害人的女方是否因其挑逗的态度促使强奸行为构成的判断上遇到难题；这就导致搜集证据的重任压在了女方身上。随之出现的便是强奸实施者竭力推卸责任的现象。值得庆幸的是，近来在这个方面所做出的决定使得偏见得以改变。

这样，虽然司法机构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领域里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必须注意到现实生活中女性经常是遭受歧视的对象，而且这一现象在家庭生活中更为严重。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权利框架内的平等情况

《1987 年宪法》在第 259 条中承认了各种方式的配偶关系。

第四次全国人口和居民普查的数据显示 10 岁和 10 岁以上的未婚人口占总人口的 50.8%，在配偶或同居关系中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44.1%，其余人口占 5.1%。（自愿同居）关系在农村最为普遍（53.1%）而婚姻关系在城市中占主导地位（47.9%）。上述由经营、组织、管理技术办公室提供的研究很好地显示出当前不同家庭关系的司法和实际现状，同时也构成了以下发展措施的大部分素材来源。

政府计划实行一项与制订家庭法典有关的宪法性质的规定以确保对家庭权利的保障和尊重，并且确定对父亲责任研究的方式。同时规定法庭及其他各种负责保障家庭权益的政府机构为最小的本国团体提供免费垂询的渠道。

当前，权利普及的形势和现状仍然存在以下将要介绍的一些漏洞和不足。

16.1. 婚姻关系中的权利

女性享有和男性同等的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然而，调查显示强制婚姻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年轻女性怀孕期间或遭到强暴之后发生。另外，年轻女性很可能是在父母或第三方的影响之下步入婚姻，因为与《宪法》规定 18 岁为男女适婚年龄不同的是，《民法》第 133 条规定男子 18 岁，女子 15 岁为最小法定结婚年龄。

这项既不符合妇女歧视公约也不符合《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法规将得到修改，使男女的适婚年龄达到一致。

16.2. 未被法律承认的未婚同居

未婚同居未婚同居，即海地对于自愿同居关系的俗称，并不被法律所承认，然而大部分伴侣仍然以此作为共同生活的模式，这就引发了对女性及其子女的歧视问题。

由此产生了关于未婚同居的法律草案的拟定动机，“1825 年颁布的《民法》只规定了婚姻关系中家庭成员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只有正当的婚姻关系才能收到法律的保护，同居行为不再考虑范围之内”。之后所有颁布的法规中关于保障伴侣双方各种权利的规定均不包含婚姻关系之外的同居关系，只有国家养老保险办公室颁布的一条法规中对同居关系中的雇员享有保险的情况作了说明。

在海地，超过 45.4%的到达生育年龄的海地女性处在配偶或伴侣关系中，其中自愿结合伴侣关系以 50.7%的

比例占据首位。由此可见，法律并没有考虑到海地家庭的实际组成情况。

针对已婚女性的法律保护措施并不涉及处于同居关系中的女性，这侵害了这些女性的权利，应该予以废除。民事法律中并没有关于处在未婚同居中双方的权利的规定，只有在最高法院规定的一条法规中，承认了妇女对一部分财产的权利。

1959年1月29日颁布的法令规定自然出生的子女与合法出生的子女享有同等权利，但是想要消除由只承认合法婚姻关系所引发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就必须使同居关系中的双方也享受到法律法规对于合法夫妻的保护。

16.3. 姓氏的使用

根据海地的实际情况，已婚女性“直接采纳”其配偶的姓氏。1920年5月10日颁布的一项法律规定，在解除婚姻关系之后，女方丧失的权益中包括冠用丈夫的姓氏⁴⁶，这项规定对于已经以夫姓为人们熟知的职业女性尤其是自由职业女性尤为不利。

这项纳入《民法》的法律也传达出了这样的信息，即妻子冠以夫姓在某种程度上提升了她在社会生活中的身份地位。这种习俗同样适用于“未婚同居”（自愿结合伴侣关系）中以夫姓作为身份标识的女性。因此，在婚姻关系和同居关系中，女性本来的姓氏被放置次等地位。尽管如此，女性仍然有权保留婚前的姓氏，并可将其与夫姓并列使用。

16.4. 守寡期限的问题

现行的《民法》第213条规定“妇女不得在解除上一次婚姻后一年之内再婚”。这个期限，又称守寡期限，是为了避免无法确认在再婚关系或解除婚姻关系之后的性关系中出生的子女的身份，现在，由于科技的进步，这一法规已不再适用。

16.5. 婚姻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夫妻双方在分割共同财产之后享有同等权利，法庭经常会考虑没有酬劳的女方对积累共同财产所做的贡献。尽管如此，需要注意的是，依据法律规定，在夫妻双方对财产积累比例产生争议时，需优先考虑男方的意见。

16.6. 子女的抚养

不管由谁来托管子女，子女的权益都应被优先考虑，父母双方要根据其自身能力按比例承担子女的生活和教

⁴⁶ Abel Nicolas Léger: 《民法》，第287条。

育费用。两个月没有负担这笔费用的赡养人将被强制拘禁直到其向被赡养人支付了赡养费用。此项措施由政府特派专员执行。在实际生活中很少执行此项措施。同样可以采取由第三方，特别是赡养人的雇佣方执行支付扣押的措施。

所有子女，不管是婚生还是非婚生，都享有相同的权利；但是，子女享有继承权必须以其被父亲承认作为前提。

16.7. 婚姻关系之外父亲义务的加强

关于父亲责任和亲子关系及法规更新的法律草案参考了以下法规：

- 《1987 年宪法》第 262 条提出公开发表关于父亲责任的研究的意向；
- 1825 年《民法》出台以来，这项研究一度被定为非法行为，因此，只保留了父亲是否到民事局申报婚外生子的决定权其中关于婚姻关系之外；
- 法律明文禁止国家执法人员将“乱伦关系或通奸关系中出生的子女”登记在册之后，这种父亲享有的特权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法律意义上，通奸关系中出生的子女是指其亲生父母的一方与他人处于婚姻关系当中，乱伦关系中出生的子女是指其亲生父母为两代以内的直系亲属。

这项禁令并不影响在实际生活中，这些子女被其母亲或其他不受任何法律阻隔的亲属承认，通常有以下两种情况：

- 生父不明（母亲在子女的出生证明表格中未填写子女父亲的身份）；
- 子女的亲生父母与在登记的父母不符，即构成谎报（根据《民法》予以处罚）。

上述情况要求法律强制规定父亲在其子女出生后承担相应责任。在父亲没有自愿出具出生证明的情况下——除非他处于已婚状态——子女的母亲不能通过法律手段获取子女应得的赡养费用，这笔费用应由父母双方共同承担。该法律草案附于本报告附件之中。

16.8. 离婚女性的权利

在遵守法定的夫妻财产公有制的婚姻关系中，夫妻双方平分大部分财产，女方即使在没有为财产垫付任何费用的情况下仍然享受平分财产的权利。

除了夫妻财产公有制，还存在着夫妻财产分有制。依据《民法》第 1321 条的规定，“夫妻双方按照结婚协议分有财产，女方对其动产和不动产享有绝对的管理权并可以自由支配个人收入”。第 1322 条在“夫妻双

方根据结婚协议的相关内容共同承担家庭开支，如果协议不涉及此项内容，则女方最多支付其收入的三分之一用于家庭开支”的内容上对前一条规定作了补充。此外，如果离婚后女方将自身财产留给男方，那么后者只有在得到女方同意或者的情况下才有权利获取这部分财产（第 1324 条）。

关于陪嫁财产分配的法规有三十多条。但是其中最重要的是第 1326 条关于“在没有相悖法规的情况下，女方的一切财资和由其签署共同婚姻协议的一方赠予的财资均属于陪嫁财产”的规定和第 1328 条关于“婚姻有效期间陪嫁财产不得指定也不可升值”的规定。总之，不管是何种形式的夫妻关系，只要夫妻双方没有自行选择财产分配的方式都依照法律予以分割。

《民法》第 1248 条限制了离婚女性的权利，法规规定在离婚协议生效后的 3 个月 40 天内女方如果没有正式提出分割夫妻共有财产的请求，男方有权拒绝此项请求。但是这项法规生效之后，其与 1982 年 10 月 8 日颁布的法令中第 3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夫妻财产共同管理的原则相悖。

参考书目

BAZIN Danielle, MAGLOIRE Danielle, MERLET Myriam, 1991, Femmes Population, Développement. Organisations féminines privées en Haïti, Port-au-Prince, Haïti.

BRISSON Monique, 1997, « le Statut Juridique de la femme haïtienne », Acte du Colloque Théories et Pratiques des Luites des Femmes, CRESFED, Port-au-Prince, Haïti

BUREAU D'ETUDES TECHNIQUE D'ANIMATION D'ADMINISTRATION ET DE GESTION (TAG), 2006, Etude sur la Condition Féminine haïtienne – Perceptions et Analyse juridique, Port-au-Prince, Haïti.

CASTOR Suzy, 1989, Théories et pratiques de la lutte des femmes, Port-au-Prince, Haïti.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FORMATION ECONOMIQUE ET SOCIALE POUR LE DEVELOPPEMENT, 1990, Les femmes aux élections de 1990- 1994, Port-au-Prince, Haïti.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E FORMATION ECONOMIQUE ET SOCIALE POUR LE DEVELOPPEMENT, 1998, Femmes : organisation et lutte, Port-au-Prince, Haïti.

CENTRE HAITIEN DE RECHERCHE POUR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1996, Violences exercées sur les femmes et les filles en Haïti, CIFD, Port-au-Prince, Haïti.

CLAUDE NARCISSE Jasmine, 1997, Mémoire de femmes, Unicef-Haïti.

CONCERTATION NATIONALE CONTRE LES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2005, Plan National de Lutte contre les Violences Faites aux Femmes Prévention, Prise en Charge et Accompagnement des Victimes de Violences Spécifique Faites aux Femmes 2006-2011, Port-au-Prince, Haïti.

GILBERT, Myrtha, 2001, Luites des femmes et luites sociales en Haïti. Problématique et perspectives, Port-au-Prince, Haïti.

GROUPE D'APPUI AUX RAPATRIES ET REFUGIES (GARR) et Al., 2005, Enquête de la Vie, une étude sur les Femmes Haïtiennes impliquées dans la Migration en République Dominicaine, Port-au-Prince, Haïti.

HUDICOURT EWAL Chantal, 1979, La Condition juridique de la femme haïtienne, Port-au-Prince, Haïti.

INSTITUT HAITIEN DE STATISTIQUE ET D'INFORMATIQUE, 2003, Recensement général de la population et de l'habitat, port-au-prince, Haiti.

MAGLOIRE CHANCY Adeline, 2005, « Les agressions sexuelles condamnées par les lois haitiennes– Décret du 6 juillet 2005 » in le Nouvelliste, No 37669, 20-22 juillet 2007, Port-au-Prince, Haïti.

MANIGAT Mirlande, 1995, Plaidoyer pour une nouvelle Constitution, Port-au-Prince, Haïti, Imprimerie Deschamps, Collection CHUDAC.

MOISE Claude, 1988, Constitution et luttes de pouvoir en Haïti, tome 1, la faillite des classes sociales 1804-1915, Montréal, CIDHICA.

MOISE Claude, 1990, Constitution et luttes de pouvoir en Haïti, tome 2, De l'occupation étrangère à la dictature macoute 1915-1987, Montréal, CIDHICA.

MERLET Myriam, 2002, La participation politique des femmes en Haïti. Quelques éléments d'analyse, Port-au-Prince, Haït, Éditions Fanm Yo La.

Myriam Merlet, 2006, « Haïti : Mujeres en busca de la Ciudadanía de pleno Derecho en una transición si Fin », dans De lo Privado a lo Público – 30 años de Lucha ciudadana de las Mujeres an América Latina sous la coordination de Natalie Lebon et Elizabeth Maier, Latin Ame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 UNIFEM, Siglo xxi editores, s.a. de c.v. México.

MERLET Myriam, 2006, « La force de l'image » dans Chemin Critique, Vol V, N0 2 ,

MERLET Myriam, 2004, « Impact de l'impunité et de la violence sur les femmes » ; présentation au International Droits Humains, Justice, Réconciliation et Paix), l'ActionAid, NCHR, 24-26.

MERLET Myriam, 2003, « Société, es-tu capable d'être juste ? (envers les femmes, les enfants, les pauvres, les handicapés-es,...) », dans les Actes du colloque La Participation Citoyenne, la Démocratie Participative et la Gouvernance Décentralisée, ActionAid ;.

Myriam Merlet, 2002, « Between Love, Anger and Madness: Building Peace in Haïti » dans The Aftermath: Women in Post-conflict Transformation. Sheila Meintjes, Anu Pillay, and Meredith Turshen, editors ; London: Zed Books,

Myriam Merlet, 2002, « Pauvreté, Inégalité et Exclusion » dans Bilan Economique et social de l'année 2001, Port-au-Prince : PNUD.

Myriam Merlet – TAG, 2000, Effets de l'intégration des femmes dans les caisses populaires, Etude réalisée pour le Fonds Kore Fanm de l'ACDI (Agence Canadienne de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Myriam Merlet, Danièle Magloire, 1999, L'avortement en Haïti et ses conséquences - Analyse de la situation. Doc

miméo.

MINISTERE A LA CONDITION FEMININE ET AUX DROITS DES FEMMES, BANQUE INTER AMERICAINE DE DEVELOPPEMENT, FONDS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S FEMMES, BUREAU D'ETUDES TECHNIQUE D'ANIMATION, D'ADMINISTRATION ET DE GESTION, 2007, Une Réponse à la Violence Faite aux Femmes en Haïti, Port-au-Prince, Haïti.

MINISTERE DE LA SANTE PUBLIQUE ET DE LA POPULATION, 2005, Plan Stratégique National pour la Réforme du Secteur de la Santé 2005-2010, Port-au-Prince, Haïti.

MINISTERE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FORMATION PROFESSIONNELLE, 2003, Enquête scolaire.

MINISTERE A LA CONDITION FEMININE ET AUX DROITS DES FEMMES, 1998, Enquête sur la Situation des Femmes Cheffes de Ménage dans la Fonction Publique Haïtienne Face à la Loi sur le Départ Volontaire et la Retraite Anticipée, Port-au-Prince, Haïti.

MINISTERE A LA CONDITION FEMININE ET AUX DROITS DES FEMMES, 2000, Rapport Beijing + 5, Port-au-Prince, Haïti.

MINISTERE A LA CONDITION FEMININE ET AUX DROITS DES FEMMES 2005, Rapport Beijing + 10, Port-au-Prince, Haïti.

MINISTERE A LA CONDITION FEMININE ET AUX DROITS DES FEMMES, 2006, Plan d'action 2006 – 2011.

MINISTERE A LA CONDITION FEMININE ET AUX DROITS DES FEMMES, 2004, loi organique.

MINISTERE A LA CONDITION FEMININE ET AUX DROITS DES FEMMES MCFDF, 2006, Menu Législatif.

NATIONS UNIES, 1995, Déclaration et programme d'Action de Beijing.

NEPTUNE ANGLADE, Mireille, 1988, « Du travail domestique comme deuxième journée de travail des haïtiennes » In recherches féministes, Laval, Vol. 1, No2.

NEPTUNE ANGLADE Mireille, 1995, la femme haïtienne en chiffre, CIFD, Port-au-Prince, Haïti.

NEPTUNE ANGLADE Mireille, 1997, L'autre moitié du développement, Port-au-Prince, Haïti, Editions Alizés.

NERESTANT Mical, 1997, *Femme haïtienne devant la loi*, Paris, Karthala.

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ITOYEN, 2003, *Rapports annuels 2001-03*, Port-au-Prince, Haïti.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MIGRATION, 2006, *Etude juridique de la traite des personnes en Haïti*, cite par Magalie MARCELIN et Mélanie CLERGE rédactrices de ce rapport d'étude, p.16 et 26.

PASCAL TROUILLOT Ertha, 1990, *Analyse de la législation révisant le statut de la Femme mariée*, Port-au-Prince, Haïti.

PASCAL TROUILLOT Ertha, TROUILLOT Ernst, 1989, *Code de Lois Usuelles, Tome I*, Les Editions Semies inc.

PASCAL TROUILLOT Ertha, 1998, *Code de Lois Usuelles, Tome 2*, Les Editions Semies, inc.

PIERRE-LOUIS Menan, 1993, *code civil haïtien, Annoté et mis à jour, tome 1*, Port-au-Prince, Haïti, Presses de l'Imprimeur II.

PIERRE-LOUIS Menan, PIERRE LOUIS Patrick, 1995, *Code civil, annoté et mis à jour, tome II*, Port-au-Prince, Haïti, Les Presses du D.E.L.

PIERRE-LOUIS Menan, 1996, *Code de commerce, annoté et mis à jour*, Port-au-prince , Haïti, Editions DOMOND.

PIERRE-LOUIS Menan, 1996, *Code d'instruction criminelle annoté et mis à jour*, Port-au-Prince, Haïti.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DEVELOPPEMENT, 2005, *Situation Economique et Sociale d'Haïti*, Port-au-Prince, Haïti.

REPUBLIQUE D'HAITI, 1987, *Constitution*, Port-au-Prince, Haïti, Editions Henri Deschamps.

REPUBLIQUE D' HAITI, Décret du 4 Février 1981 sur la discrimination raciale, Décret du 7 avril 1981 sanctionnant la Convention CEDEF, Décret du 8 octobre 1982 sur le statut juridique de la femme mariée, Décret du 6 juillet 2005 sur les agressions sexuelles et autres discriminations dans le Code Pénal.

REPUBLIQUE D'HAITI, 2004, « Décret Modifiant les Législations régissant la Pension Civile de Retraite. Reproduction pour erreurs matérielles », in *Moniteur N0.77*, 11 novembre 2004, Port-au-Prince, Haïti.